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

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3,674,705.75 万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 55.3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4,910,097.53 万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 48.78%。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72.43 万元、36,566.06 万元和 43,518.8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508.6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1.5 倍。2019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

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685,936.35 万元、4,150,475.95 万元、4,547,838.54 万元和 4,676,697.8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1%、53.59%、55.31%和 48.78%；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658,219.48 万元、3,209,684.18 万元、3,474,663.18 万元和 3,945,288.34 万元。由于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因此相应的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较高，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65.73 万元、18,194.90 万元、35,845.17 万元和 12,945.96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增高，总体还本付息压力增大。

六、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8,929.80 万元、3,642,554.20 万元、5,053,433.02 万元和 5,654,97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6%、47.03%、61.46%和 58.99%。主要在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项目为甘肃省柳格国高（G3011）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甘肃省银川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G85）彭阳（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甘陕界）段、陇南市 G316 线长乐至同仁公路两当县杨店（甘陕界）至徽县公路、甘肃省 G309 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甘肃省 G341 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甘宁界）公路、G215 线柳园至敦煌公路、灵华高速公路等项目，合计总投资约 752.64 亿元。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逐年扩大，所占资产比重也持续增加，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增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共 7 条，项目总投资 752.64 亿元，已投资金额 314.20 亿元，尚需投资约 438.44 亿元，未来公司面临的资本支出仍然较大。发行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项目主要通过 PPP 模式开展，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车辆通行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未来收益相对有保障。虽然公司相关项目贷款大部分为长周期项目贷款，但项目主要收益来源车辆通行费收入实现周期均为 30 年，回款期限相对较长，仍然存在通行费收益滞后和贷款本息偿付支出不匹配的风险。

八、发行人作为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建设运营企业之一，除建设运营管理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外，公司还负责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项目建设总里程约 2,257.53 公里，预计

总投资额 613.73 亿元，未来拟投资金额约 454.35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虽然国省干线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专项拨款及车购税补助资金，但是这些公路项目大部分无收费权，具有一定的公益性质，且可能占用公司部分资金，因而未来存在不能变现产生收益而给本次债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863.68 万元、1,254,137.46 万元、1,412,055.35 万元和 514,408.18 万元，其中实现公路工程施工收入 84.11 亿元、113.59 亿元、123.58 亿元和 43.7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63%、90.57%、87.52% 和 84.96%。由于公司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均处在建设期，除两徽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9 月份试通车运营外，其他高速公路均尚未投入运营，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结算收入，收入占比维持在 80% 以上，收入来源集中度较高。

十、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施工、养护及公路运营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一直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但是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环保和税收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路施工、运营及经营主体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国家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公路的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政府相关政策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未来公路的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调整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十一、2018 年末，公司发生重大股权划拨注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 号）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过渡性安排的通知》（甘国资发企干〔2019〕69 号）的文件安排，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

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由于相关资本尚未实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收资本仍为5,000.00万元。

由于刚组建省公交建集团，部分监事尚处于缺位的状态。其中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1人，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不足。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安排，公司原董事长刘建勋同志任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不再担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杨重存同志主持全面工作。公司董事长有待上级部门进一步委派。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路桥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路桥公司在中标项目之后均要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竣工日期等内容。但在施工方具体施工过程中，受项目设计变更、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给路桥公司按约履行合同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

十三、发行人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提示。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1,576,405.85万元、3,989,449.87万元、4,646,023.31万元和5,562,059.42万元，母公司净资产分别为732,516.21万元、2,884,713.74万元、2,613,822.48万元和3,506,406.8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母公司取得净利润-110.54万元、-405.60万元、4,973.10万元和543.38万元。由上可知，发行人母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但利润收益较低。总体来说，发行人较强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融资余额为246.25亿元，通过融资租赁抵押借款余额为25.21亿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形成对发行人未来权利的

较大限制。若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六、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集中偿付风险。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决议情况及发行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三、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免责提示	28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偿债计划	36
二、偿债保障措施	38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0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1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95
八、关联交易情况.....	117
九、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19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19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1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9
六、有息债务情况.....	157
七、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9
九、受限资产情况.....	161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5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165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6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7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67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69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7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甘肃交建、公交建集团、交建集团或发行人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甘肃省交通厅	指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董事会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专用术语释义：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涉及相关公司名称释义：		
甘肃路桥公司、路桥集团	指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服务公司	指	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公司	指	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新陆港公司	指	甘肃新陆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网通公司	指	甘肃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研究院公司	指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油能源公司	指	甘肃交建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	指	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曼特睿尔	指	甘肃曼特睿尔公路材料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环公司	指	甘肃五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高速公司	指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敦当高速公司	指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发展集团、公发集团	指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彭大高速公司	指	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甘肃交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翼龙公司	指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内蒙古路桥	指	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两徽高速	指	甘肃两徽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决议情况及发行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交建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8〕431 号）文件审批通过。

2、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2020年11月10日。

14、发行期限：2个交易日，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1日。

15、起息日：2020年11月11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及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3、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承销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将根据债券最终发行结果及公司债务到期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

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

联系人：景宏福、刘斐斐

联系电话：0931-8403382、0931-8406770

传真：0931-84027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沈小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367、010-86451360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段从峰、吴祎、孙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四）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荣春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联系人：殊宏斐

联系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46072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人：王继荣

联系电话：18293149184

传真：0931-8720682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侯一甲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负责人：景红卫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01号

联系人：姜瓔洳

联系电话：0931-8948853

传真：0931-894890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本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

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逐年增加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685,936.35万元、4,150,475.95万元、4,547,838.54万元和4,676,697.8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1%、53.59%、55.31%和48.78%，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增加以及外部融资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提高，这将制约发行人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影响发行人持续筹措发展所需资金的能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828,929.80万元、3,642,554.20万元、5,053,433.02万元和5,654,971.6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迅速增长态势。工程施工和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项目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和利息支出都会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上述投资项目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债务增加较快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658,219.48万元、3,209,684.18万元、3,474,663.18万元和3,945,288.34万元，最近三年呈持

续增长趋势。其中母公司利息费用已资本化，未在财务费用体现。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利息支出分别为 57,168.04 万元、136,533.38 万元和 103,628.32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随着有息债务的增加，子公司的债务负担将不断加重，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短期偿债压力增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67、2.36 和 3.21，速动比率分别为 2.32、2.45、2.03 和 2.76，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好，但随着公路项目建设期结束，长期借款陆续进入还款期，如果项目运营初期营业收入较少，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降低的可能，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5、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收费权资产抵质押融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融资 246.25 亿元，通过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25.21 亿元。虽然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尚未形成，但是已经形成对发行人未来权利的较大限制。如果发行人资产中受限资产占比持续增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项目进程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68,169.14 万元、436,831.92 万元、366,077.40 万元和 330,281.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5%、12.79%、13.09%和 9.25%，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期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3.44 万元、70,507.96 万元、626,029.12 万元及 207,878.10 万元，呈净流入状态，但波动较大。一方面由于国家宏观环境政策影响，砂石料、钢材等材

料价格上涨，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建设业主拨付工程资金滞后，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导致发行人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政府车购税等项目补助资金各年下发进度不一致，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8、毛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83%、11.26%、12.82% 和 14.31%，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营业收入中收入规模占比较大的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2017-2019 年度，公司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为 84.11 亿元、113.59 亿元和 123.58 亿元，工程结算毛利率分别为 11.09%、11.15% 和 12.15%，工程结算板块毛利率受上游砂石料、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有所波动。受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毛利润水平波动风险。

9、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86,222.13 万元、285,611.35 万元、393,026.23 万元和 501,161.89 万元，2017-2019 年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171,774.84 万元、244,152.80 万元和 202,635.45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2.24%、85.48% 和 51.56%。虽然公路施工项目完工结算周期较长，但发行人仍然面临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余额占比较高，形成一定资金占用的风险。

10、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3,781.31 万元、66,487.85 万元和 69,80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5.30% 和 4.94%，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5.21%、143.76% 和 120.37%。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管理费用，将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1、利息保障倍数不足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96,047.02 万元、113,810.54 万元和 142,634.46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7-2019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分别为 1.68、0.83 和 1.19，最近几年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融资规模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增加。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逐渐扩大和债务规模增加，而高速公路运营期限较长，短期收益较少，公司存在利息保障倍数不足的风险。

12、存在公益性资产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公路运营。除了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外，发行人还负责建设运营国省干线等非经营性公路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中，但未来建设完之后，这些二级、三级公路均无收费权，具有公益性质。国省干线等公路由于未来无经营性收入，可能导致相关资产无法产生收益，也无法进行处置的风险。

13、单一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500.07 万元，其中对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7,500.00 万元，该笔担保为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要求，为保障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顺利融资并实现项目建成运营，由保证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公交建集团、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敦煌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供连带担保，虽然该笔担保由四家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地方政府给予相应的支持，但是敦煌酒店规模较小，单一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仍然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14、其他应收款占款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89,954.19 万元、1,124,057.24 万元、807,857.28 万元和 873,625.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局等的其他应收款为 722,573.51 万元，占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的风险，若未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不能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与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业务都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内经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承接项目数量和金额无法得到保障，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下降，现金流减少。

2、主要盈利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收入贡献和盈利主体为甘肃路桥公司和公发集团，盈利来源较为集中，企业经营易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国家和省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而出现较大的波动。为了降低业务集中度，提高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由单纯的施工向“施工+投资建设运营”方向发展。公司仅两徽高速于2019年9月份开始试通车运营，其他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尚未建成通车，短期内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一旦该板块业务受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范围主要在甘肃省境内，如果未来国内社会经济政策等各种因素出现较大变化，甘肃省区域内新开工公路工程项目可能减少，将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影响，存在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此外，甘肃省区域地理环境跨度大，地质地貌较为复杂，道路施工技术难度大，公路建设成本也较高，建成后公路运输成本相较于空运、火车运输，优势并不明显，再加上甘肃省人口总量较小，将存在未来无法及时回收投资的风险。

5、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水泥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2016年以来，水泥价格呈现波动上升态势，尤其是2017年8月下旬开始，水泥价格出现了与产能过剩相背离的罕见现象，短期来看，受供需等因素影响，水泥价格将保持高位小幅波动。同样受环境治理、钢企错峰生产、供需等因素综合影响，钢材价格从2016

年后半年开始持续攀升，并于2017年12月初达到峰值，钢铁行业后期或将保持供需平衡或趋紧的状态，有望支撑钢材价格维持高位。发行人部分工程合同属于固定价格合同，因此，如果出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6、高速公路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必须经甘肃省发改委和甘肃省财政厅确定，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新冠疫情引起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1月下旬至2月中旬，受疫情影响，甘肃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约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经国务院同意，从2月17号0时起至5月6日0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发行人目前仅有一条高速公路建成试运营，受疫情影响的程度较小。若后续疫情有所反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若各方未能提前预见合同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将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作业环境十分复杂、艰苦，建筑施工工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由于公路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多工种交叉作业，对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较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面临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的压力，而且受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项目延迟交付、出现质量问题等风险。

4、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3家，业务主要涉及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养护、交通服务及其他。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多为无偿划转至公司，发行人集团成立时间较短，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5、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不少于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1人，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目前发行人存在监事暂时缺位情况，对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有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8名，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安排，公司原董事长刘建勋同志任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不再担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杨重存同志主持全面工作。公司董事、董事长有待上级部门进一步委派。

6、资产整合重组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计划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领域相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产业链完整，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企业集团。根据文件精神，甘肃公交建集团通过股权划转、调增注册资本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目前已经完成主要资产的股权划转，重整尚未完成。后续资产整合重组实施过程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运营、盈利及管理会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在资产整合

的过程中涉及到资产的划入和划出，资产可能频繁划转，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整合风险。

7、重要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1 起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是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翼龙公司及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上述重要未决诉讼尚未最终裁定，若最高人民法院判定在天水过境段路面项目中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的沥青存在质量缺陷，则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面临向内蒙古路桥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由甘肃省国资委 100% 控股的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若在发行期间遇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资体制调整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未来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将不再收费，该条例目前仍在征求意见中，如果该条例正式发布，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可能对公司现有的一级公路项目的收费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免责声明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购买公司本期公开发行的

公司债券，须认真、充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

（一）本期债券中单独每期债券在发行完成后拟于上交所上市交易，上交所不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中信建投证券和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三）公司、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说明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期债券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本期公司债券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重要的战略地位、完备的专业资质以及丰富的项目储备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业务运营及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不断上升，未来或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下属子公司较多或面临一定的管控压力以及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对资产流动性形成一定占用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正面：

1、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运营的重要主体。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定位，公司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是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建设主体，战略地位重要。

2、很强的外部支持。自成立以来，公司在项目建设、股权划拨和资金支持等方面得到了甘肃省政府和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公司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及相关业务的建设、管理，甘肃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等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定期对公司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一般债券公路建设资金、专项债券公路建设资金等资金拨款计划。

3、完备的专业资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路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资质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

4、丰富的项目储备。近年来，公司承担了甘肃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工程施工等工作，项目储备充足。

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不断上升，未来仍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公司债务主要为建设高速公路所产生，债务规模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396.11 亿元；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7 条，总投资 752.64 亿元，已累计投资 283.58 亿元，其中资本金累计 314.20 亿元，已到位 104.57 亿元，剩余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主要为银行贷款，未来投融资压力较大。

2、下属子公司较多，面临一定的管控压力。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相关制度的实施和运行方面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下属公司较多，且专业化程度较高，面临一定的管控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

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e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856.28亿元，已使用350.97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05.31亿元。

表 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67.62	24.52	43.10
工商银行	133.80	64.30	69.50
建设银行	26.30	16.49	9.81
交通银行	9.25	7.65	1.60
邮储银行	8.50	8.50	0.00
招商银行	9.00	7.05	1.95
浦发银行	84.30	10.02	74.28
中信银行	4.00	1.00	3.00
光大银行	16.58	7.45	9.13
华夏银行	10.10	7.30	2.80
民生银行	91.80	56.61	35.19
兴业银行	47.00	20.00	27.00
浙商银行	20.50	10.60	9.9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	10.0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5.86	57.00	148.86
甘肃银行	32.50	16.10	16.40
兰州银行	33.33	15.82	17.51

兰州农商行	0.84	0.84	0.00
中国农业银行	45.00	9.72	35.28
合计	856.28	350.97	505.31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发生业务的往来客户，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债券余额为64亿元，历史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行权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甘交建MTN001	2019年1月18日	-	2022年1月18日	3年	10	4.13%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甘交01	2019年6月4日	2022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	5年(3+2)	8	4.80%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甘交建MTN002	2019年9月3日	-	2024年9月3日	5年	10	4.24%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甘交建可续期01	2020年1月14日	-	2023年1月14日	3年(3+N)	10	4.49%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甘交01	2020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5年(3+2)	12	3.95%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甘交建MTN001 BC(品种一)	2020年4月23日	-	2023年4月23日	3年	9	3.00%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甘交建MTN001 BC(品种二)	2020年4月23日	-	2025年4月23日	5年	5	3.70%
合计						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9,586,795.37	8,222,544.29	7,745,222.35	6,236,087.4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负债总计	4,676,697.84	4,547,838.54	4,150,475.95	3,685,936.35
有息负债	3,945,288.34	3,474,663.18	3,209,684.18	2,658,21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97.53	3,674,705.75	3,594,746.39	2,550,151.12
流动比率（倍）	3.21	2.36	2.67	2.47
速动比率（倍）	2.76	2.03	2.45	2.32
资产负债率（%）	48.78	55.31	53.59	59.11
债务资本比率（%）	44.55	48.60	47.17	51.04
营业总收入	514,408.18	1,412,055.35	1,254,137.46	993,863.68
营业利润	26,594.19	57,990.34	46,249.53	46,682.80
利润总额	26,696.58	62,177.75	48,409.41	44,580.38
净利润	25,441.96	47,580.67	39,621.64	37,15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782.42	44,255.10	39,550.65	39,25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5.01	43,518.82	36,566.06	35,37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7,878.10	626,029.12	70,507.96	2,843.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9,641.02	-1,521,186.53	-522,011.66	-618,239.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3,599.36	442,954.35	506,552.52	987,919.06
营业毛利率（%）	14.31	12.82	11.26	13.83
总资产报酬率（%）	0.47	1.23	0.97	1.05
净资产收益率（%）	0.59	1.31	1.29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2	1.29	1.75
EBITDA	63,492.24	142,634.46	113,810.54	96,047.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1	4.10	3.55	3.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79	1.19	0.83	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3.52	3.12	2.80
存货周转率（次）	0.99	3.63	4.72	5.2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有息负债=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5、债务资本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其中2017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其中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其中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其中2017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按照期末值计算)；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其中2017年末存货平均金额按照期末值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1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

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1、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993,863.68 万元、1,254,137.46 万元、1,412,055.35 万元和 514,408.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155.65 万元、39,621.64 万元、47,580.67 万元和 25,44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此外，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看，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随着发行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的运营通车，发行人将持续获得高速公路收费权带来的稳定收入，以及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费收入等。

2、优良的资信及融资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家银行授信额度 856.28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50.97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505.31 亿元。因此，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次债券提供进一步的支撑。

3、良好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为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作为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建设主体，公司逐渐成为“融、投、建、养、营、运、服”一体化公路全产业链企业，在甘肃省内竞争优势显著，能够获得较好的资源和政策支持。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3,568,717.45 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1,516.32 万元，主要为公司公路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流动比率为 3.21，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3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及本金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3个交易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利息或不足以支付本息，则应于当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T日）前2个交易日（即T-2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当期应付本金从偿债保障金专户足额划拨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前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中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十一）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对因上述情况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中文注册名称：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Gansu-Highway Traffic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三）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四）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4年4月18日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98238577P

（六）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

（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建勋

（八）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景宏福、刘斐斐

（九）公司联系电话：0931-8403382、0931-8402644

（十）公司传真号码：0931-8402700

（十一）公司邮编：730000

（十二）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十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十四）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

（十五）所属行业：建筑类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由甘肃省国资委 100% 控股的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计为 8,222,544.29 万元，负债合计 4,547,838.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4,705.7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2,055.35 万元，净利润 47,580.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18.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计为 9,586,795.37 万元，负

债合计 4,676,697.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97.53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4,408.18 万元，净利润 25,44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5.01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出资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组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的批复》（甘交政发〔2014〕15 号），同意成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2014 年 3 月 1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620000100192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8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审核批准《公司章程》，由其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5,0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20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7 年 11 月 16 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兰州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书》（中立信审字〔2017〕505 号），截至划转基准日，经清产核资后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84,708.34 万元，负债总额 2,733,247.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5,090.4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66,370.52 万元。

2018 年 1 月 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

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18〕29号），通过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甘肃省国资委持股 100%。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620000098238577P 的《营业执照》。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号）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过渡性安排的通知》（甘国资发企干〔2019〕69号）的文件安排，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改造；公路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融资；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养护、公路绿化、路域产业开发经营；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由于相关资本尚未实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5,000.00 万元。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货币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620000098238577P

的《营业执照》。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由甘肃省国资委 100% 控股的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最近三年重大股权划拨注入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18〕85 号），省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调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组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以打造产业链完整的具备产业造血功能的公路建设实体，属商业二类省属骨干企业。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发产权〔2018〕436 号文件，将所持有的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交建集团持有，并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权移交，公交建集团根据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58.18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发产权〔2018〕435 号文件，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 国有股权和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划转交建集团持有，并将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股权移交，公交建集团根据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24.23 万元和 798.28 万元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根据 2018 年 10 月《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公路管理局、交建集团签订的关于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交建集团持有，公交建集团根据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69,096.08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3家，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 决权 (%)	取得方式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交通工程施 工	1991.08.21	10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2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 研究与试验 发展	2005.10.25	1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3	甘肃交建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 募股权投资 基金，项目 投资及咨询	2016.03.22	3,5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 司	咨询服务	1981.06.30	16,207.66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5	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旅客运 输	1992.06.11	8,255.4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6	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高速公路、国 省干线公路 项目建设、运 营开发和管 理	2018.06.15	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 团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闭杯闪点 ≤60℃)的批 发	1990.06.30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甘肃新网通科技信息有 限公司	计算机服务 业	2003.08.06	12,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敦煌至当金 山口公路工 程的投资、 设计、施工 建设	2016.06.07	466,320.00	27.76	54.12	投资设立
10	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彭大高速公 路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 设计、施工 建设	2016.06.12	241,747.00	51.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甘肃交建中油能源有限	公路服务区	2017.09.28	4,99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责任公司	经营管理					
12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工程建设	2017.09.01	301,570.00	4.85	51.00	投资设立
13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17.09.01	700,161.00	18.33	51.00	投资设立
14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省内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保值服务	2014.03.20	10,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5	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日常养护维修管理	2016.04.14	100,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6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建筑安装	2016.04.08	5,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7	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017.12.06	204,195.00	64.00	93.38	投资设立
18	甘肃瓜州柳园交通石业有限公司	矿产的开采、加工、销售; 砂石料的加工、销售	2019.09.06	3,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甘肃瓜州桥湾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物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9.04	5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2018.01.19	261,320.00	30.97	55.84	投资设立
21	甘肃北仙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19.12.26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甘肃丝路邮驿(悬泉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19.11.13	5,000.00	65.00	65.00	投资设立
23	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科研与技术服务	2012.02.28	1,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以下为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1亿元以上,且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子公

司基本情况：

1、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场道、水利水电，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境外公路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道路养护工程、城市轨道工程、预应力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工程试验检测；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及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出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862,443.38万元，负债合计1,504,478.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7,965.1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9,917.59万元，净利润24,786.8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023,417.53万元，负债合计1,608,117.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5,300.43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9,783.90万元，净利润7,441.92万元。

2、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6,207.66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35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国

经营范围：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交通物资销售；

交通物流服务；租赁、后勤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76,240.31 万元，负债合计 62,20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4.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78.93 万元，净利润 1,957.4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54,615.29 万元，负债合计 36,74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4.7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73.98 万元，净利润 1,342.49 万元。

3、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斌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监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旧桥加固、工程技术咨询（均凭资质证经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推广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27,073.80 万元，负债合计 5,165.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8.2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63.25 万元，净利润 4,838.3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28,201.13 万元，负债合计 3,29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7.0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553.01 万元，净利润 2,998.80 万元。

4、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41,747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泾一路(原电厂招待所)

法定代表人：张文泽

经营范围：G85 彭阳（宁甘界）至平凉至大桥村（甘陕界）段高速公路工

程 PPP 项目的投资、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和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以及路衍经济业务的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665,142.57 万元，负债合计 430,54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甘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756,042.45 万元，负债合计 508,48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560.00 万元。彭大高速公路项目于 2017 年开工，预计 4 年完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仍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5、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466,32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方亮

经营范围：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工程的投资、设计、施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运营、管理、养护维修；收取车辆通行费；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百货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燃油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536,897.11 万元，负债合计 383,37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17.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甘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768,528.28 万元，负债合计 452,62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904.53 万元。敦当高速公路项目尚在建设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6、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1,57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703-2 号

法定代表人：杨锦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含代建），工程管理，工程维护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77,716.98万元，负债合计72,799.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917.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07,524.19万元，负债合计2,606.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917.4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河高速公路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未形成营业收入，预计2022年将完工并投入运营。

7、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700,161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桑园子村290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含代建）；工程管理、工程维护及配套服务；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管理公路沿线范围内的广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62,889.44万元，负债合计1,333.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1,556.3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62,683.95万元，负债合计1,127.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1,556.37万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未形成营业收入，预计2021年将完工并投入运营。

8、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2826号

法定代表人：胡志宏

经营范围：省内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保值服务；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省内高速公路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管理服务；文化传媒和各类广告服务，计算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5,412.29万元，负债合计22,201.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210.4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99.98万元，净利润2,765.2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6,694.17万元，负债合计21,993.2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700.90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033.79万元，净利润1,234.18万元。

9、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姜敏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服务区（停车区）等公路附属设施的建设和路产的运营开发；市政及商用、工业、民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等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0,346.58万元，负债合计65.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280.7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29万元，净利润61.0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0,314.92万元，负债合计38.4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276.4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8.94万元，净利润-4.25万元。

10、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204,195.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五里屯村原甜木公路收费管理所院内

法人代表人：宋建军

经营范围：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公路项目的投资、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负责项目整体的运营维护维修及公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包括广告、加油站、服务区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40,744.72万元，负债合计87,455.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3,289.2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09,742.62万元，负债合计122,244.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498.5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二车高速公路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11、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桃林路3号

法人代表人：姚志明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机电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现代物流、文化信息、科技研发、生态建设、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及咨询服务；授权经营管理公路等相关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959,374.76万元，负债合计1,244,906.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14,468.6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595.47万元，净利润15,038.5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058,378.33万元，负债合计1,306,415.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51,962.4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5,490.79万元，净利润12,599.49万元。

12、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生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批发（不准储存）；塑料管材、通信管材的批发；公路工程建设、养护所需的各型号道路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橡胶沥青等沥青产品；仓储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收费；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焦炭、木材、水泥、砂石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工业锅炉；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二类机电产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132,374.38 万元，负债合计 96,253.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20.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156.23 万元，净利润 1,810.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220,779.97 万元，负债合计 162,668.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11.2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498.49 万元，净利润 885.07 万元。

（二）公司主要的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7.81	住宿、餐饮、停车的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不含游戏、游艺等娱乐经营项目）等相关配套服务，旅游服务、会议会展、汽车租赁、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7,288.00	13.23	工程管理服务、勘察设计、规划及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房屋租赁、试验检测设备租赁、地质勘察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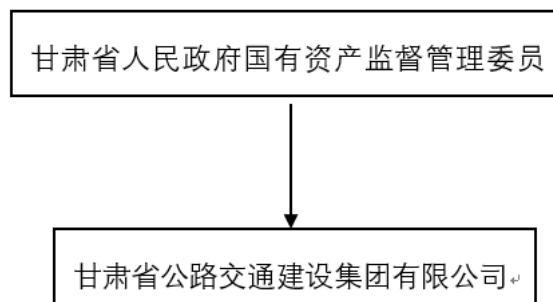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甘肃省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号）精神设立，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等。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为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末股权结构图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经营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拥有完整的运营体系，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资源，以达成公司经营及战略目标。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的投资方，保证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公司监事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出资人委派的监事已经有关机构批准，且未在企业处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根据经营需要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本公司财务运作、资金使用以及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表 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务	任期
杨重存	1967.03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12 至今
魏永辉	1977.01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9 至今
赵发章	1963.03	男	董事、总工程师	2015.08 至今
裴古安	1964.05	男	董事	2015.06 至今
马俊	1978.08	男	职工董事	2015.12 至今
袁得豪	1970.02	男	外部董事	2019.05 至今
束水龙	1965.03	男	外部董事	2019.05 至今
吴国钢	1964.02	男	外部董事	2019.05 至今

注：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滕继国、刘建勋同志免职的通知》（甘政任字[2020]38号），刘建勋同志不再担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消息，刘建勋同志任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

杨重存先生，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甘肃皋兰人，兰州大学地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省公路局总工程师办公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科技教育处副处长、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公路学会理事、省公路学会道路桥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西北公路》编委、《甘肃公路》执行主编、责任编辑等，白银市市长助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魏永辉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陕西户县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省政府国资委纪委案件检查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部长、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办公室主任。

赵发章先生，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甘肃民勤人，中共党员，毕业

于湖南大学，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历任甘肃省交通厅工程处总工办主任、工程处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甘肃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古安先生，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甘肃榆中人，中共党员，毕业于长安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甘肃省兰州公路总段榆中公路段段长；甘肃省公路局养路科科长；甘肃省公路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甘肃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马俊先生，男，回族，1978年8月出生，宁夏吴忠人，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高级政工师。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团委书记、党群部副主任、主任，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袁得豪先生，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甘肃民勤人，工程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建设部主任，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束水龙先生，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丹阳人，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国钢先生，汉族，1964年2月出生，甘肃酒泉人，大学学历，现任甘肃

诚益通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在玉门市人民法院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于刘建勋先生已经调任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长缺位情况尚待甘肃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安排。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 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务	任期
吴珺	1977.08	女	职工监事	2015.12 至今

吴珺女士，回族，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甘肃天水人，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历任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由于出资人甘肃省国资委委派监事尚未正式任命，目前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情况，对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有一定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请示甘肃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以及补选职工监事，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表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务	任期
杨重存	1967.03	男	董事、总经理	2019.12 至今
李彦明	1969.02	男	纪委书记	2019.06 至今
姚振鹏	1968.11	男	副总经理	2019.06 至今
丁兆民	1967.04	男	副总经理	2019.12 至今
魏永辉	1977.01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9 至今
赵发章	1963.03	男	董事、总工程师	2020.01 至今

杨重存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彦明先生，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陕西长安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大学。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历任甘肃省公安厅办公室见习干部、科员、研究科副科长、办公室副科长、主任科员、办公室研究科科长、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

科技处处长、政治部教育处处长、政治部政治协理员、监所管理处（强制医疗所）处长（主任）。

姚振鹏先生，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甘肃环县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甘肃省建材供销公司财务科干部；甘肃省建材局计财处干部；甘肃省建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干部；甘肃省建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研究室副主任科员；甘肃省建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科员；甘肃祁连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甘肃祁连山控股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企业改组处正科级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企业改组处主任科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副调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企业改组处副处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财务总监。

丁兆民先生，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日照人，长安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室副主任、电算室主任、电算中心主任、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甘肃省高等级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兼任甘肃省基建工程质量监督站党委委员，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兼任甘肃省民航机场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技术处处长。现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魏永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发章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运作独立、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表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是否公务员	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杨重存	董事、总经理	否	无
魏永辉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赵发章	董事、总工程师	否	无
裴古安	董事	否	无
马俊	职工董事	否	无
袁得豪	外部董事	否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束水龙	外部董事	否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吴国钢	外部董事	否	甘肃诚益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彦明	纪委书记	否	无
姚振鹏	副总经理	否	无
丁兆民	副总经理	否	无
吴珺	职工监事、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	否	无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仅外部董事存在其他单位（不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公路建设及运营

（1）我国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的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快、成本低，因此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在货运量方面，2019年公路累计完成货物运输总量471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199,290亿吨公里；在客运方面，2019年公路旅客运输总量176亿人次，同比下降1.9%。旅客运输周转量35,349亿人公里，同比增长3.3%。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01.25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6.60万公里。公路密度52.21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73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95.31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8.8%。

图 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2015-2019）



数据来源：《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不仅是我国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目前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自1988年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明确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连接所有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城市，形成高效运输网络。2008年，我国总规模3.5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中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至2019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分别达到12.35万公里、13.10万公里、13.65万公里、14.26万公里和14.96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分别为7.96万公里、9.92万公里、10.23万公里、10.55万公里和10.86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分别为54.84万公里、57.95万公里、60.44万公里、63.33万公里和66.94万公里。

表 2015年至2019年我国高速公路发展情况

单位：万公里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

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4.96	14.26	13.65	13.10	12.35
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0.86	10.55	10.23	9.92	7.96
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63.33	60.44	57.95	54.84

数据来源：2015年至2019年中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间通行时间和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我国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3年6月20日，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制定了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规划目标，公路网规划总规模40.1万公里。其中，规划的普通国道网包括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北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总规模约26.5万公里；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到2030年，我国将基本实现普通国道全面连接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和国防设施，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的规划目标。

根据国务院2017年2月3日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目标为至2020年，高速公路建成里程达15万公里。

未来我国公路网络将会更加完善，公路建设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区域经济联系的紧密，国家对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公路运输行业的需求亦将持续增长，未来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甘肃省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的现状与前景

（1）甘肃省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的现状

甘肃省位于中国大陆中心，在西北地区居于座中联四的中心位置，具有承

东启西、南拓北展的区位优势，是中东部联结西北、西南的枢纽，又是进入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和青藏民族地区及边疆地带的桥梁。古丝绸之路在甘肃省境内绵延数千公里，新亚欧大陆桥在甘肃境内全长近 1,600 公里，占国内总长的 35%。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甘肃高速公路网在西部地区、全国及至国际范围内均具有重要的地位。因此，甘肃高速公路网被定义为国家的物流节点、西部的运输枢纽、甘肃的经济通道、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保障、以及新亚欧大陆桥的咽喉。目前高速公路已成为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助推器，省内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不仅显著提高了运输能力，降低了运输成本，增强了运输安全性，节约了国土资源，而且在改善投资环境，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甘肃经济的机动性，增强甘肃竞争力，以及保障国防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2018年甘肃省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底，甘肃省收费公路里程为 3,832.10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4.32 万公里中的 2.68%；收费公路按技术等级划分，高速公路 3,711.20 公里，一级公路 120.90 公里，分别占全省收费公路里程的 96.85%和 3.15%，甘肃省收费公路里程比上年末增加 129.4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 58.7 公里，一级公路增加 70.70 公里。截至 2018 年底，甘肃省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为 1,817.89 亿元，其中累计财政性资本金投入 367.86 亿元，累计银行贷款投入 1,445.95 亿元，分别占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 20.24%和 79.54%；政府还贷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 1,817.89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分别累计投资 1,741.74 亿元、76.15 亿元，分别占政府还贷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 95.81%和 4.19%。2018 年度，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 63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62.78 亿元，一级公路 0.22 亿元，分别占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99.65%和 0.35%。

收费标准方面：为加快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拓展应用和全国 ETC 联网工作，全面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和降低运输成本，2017 年 9 月 1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甘肃省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表 甘肃高速货车类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货车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宝天、十天、成武、 武罐、临合高速公路	其他高速公路	兰永一级公路	
		(元/车·公里)		(元/ 车·次)	(元/车·月)
1	2吨以下(含2吨)	0.60	0.55	25.00	600.00
2	2-5吨(含5吨)	0.90	0.80	35.00	800.00
3	5-10吨(含10吨)	1.30	1.25	55.00	1300.00
4	10-20吨(含20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1.60	1.60	75.00	1800.00
5	20吨以上; 40英尺集装箱车	2.00	2.00	90.00	2000.00

表 甘肃高速货车类隧道(群)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隧道(群)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次)		
		麦积山隧道、十天隧道群、成 武隧道群、武罐隧道群	永古高速乌鞘 岭隧道群、雷西 隧道群	临合高速 公路隧道群
1	2吨以下(含2吨)	30.00	20.00	10.00
2	2-5吨(含5吨)	40.00	30.00	20.00
3	5-10吨(含10吨)	50.00	40.00	25.00
4	10-20吨(含20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60.00	50.00	30.00
5	20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70.00	60.00	35.00

表 甘肃高速客车类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车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宝天、十天、成武、	其他高	兰永一级公路

		武罐、临合高速公路	速公路		
		(元/车·公里)		(元/车·次)	(元/车·月)
1	≤7座	0.50	0.35	15.00	300.00
2	8座—19座	0.60	0.55	25.00	600.00
3	20座—39座	0.90	0.80	35.00	800.00
4	≥40座	1.30	1.25	55.00	1300.00

表 甘肃高速客车类隧道（群）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隧道（群）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次）		
		麦积山隧道、十天隧道群、成武隧道群、武罐隧道群	永古高速乌鞘岭隧道群、雷西隧道群	临合高速公路隧道群
1	≤7座	20.00	10.00	5.00
2	8座~19座	30.00	20.00	10.00
3	20~39座	40.00	30.00	20.00
4	≥40座	50.00	40.00	25.00

（2）甘肃省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的前景

201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根据国家及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从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出发，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引领下，按照“功能明确、结构优化、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方针，统筹发展非收费公路和收费公路体系，优化省道布局、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网络效率，完善交通物流网络，构建合作开放通道，加快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省域干线公路网络，为甘肃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根据《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甘肃省省道网规划总规模约为20,620公里，由省级高速公路网和普通省道网两个层次构成。其中，省级高速公路网由“6环6纵2横18联”32条路线组成，即6条绕城环线、6条北南纵线、2条东西横线、18条联络线，总规模约3,365公里；普通省道网由“6射40纵32横96联”174条路线组成，即6条放射线、40条北南纵线、32条东西横线、96条联络线，总规模

约 17,255 公里。

2017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提出至 2020 年全省将基本建成辐射全国、沟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两横七纵”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全省骨干公路网全部建成，到 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7,300 公里，提前 3 年实现 100%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实现县县通高速、乡镇通国省道、村村通沥青或水泥路、省际出口公路畅通、口岸公路畅通，国省干线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甘肃省作为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拥有良好的公路交通发展基础和潜力，随着甘肃省及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甘肃省作为向西开放大通道，未来公路交通需求将不断增长。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运营主体之一，由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控股，承担了甘肃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甘肃省政府在项目资源、财政补贴、股权划转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政策支持，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共承担了近 3,000 亿元的公路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两当至徽县、彭阳至大桥村、敦煌至当金山、金崖至河口、灵台至华灵、二十里沟至车路岷岷、柳园至敦煌等 7 个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建设里程共 727.14 公里，总投资 752.64 亿元；王格尔塘至夏河、线镇原至王咀子、马鬃山至桥湾、七墩至瓜州、舟曲南峪灾毁重建项目、兰临高速公路长下坡改造处治工程等六个政府收费还贷公路项目，建设总里程 317.31 公里，总投资 168.24 亿元；G247 靖远至会宁、G109 兰州至白银等多条国省干线项目，建设总里程约 2,000 公里。此外，发行人整合甘肃省内公路行业的优质企业，经营范围涵盖收费公路全产业链，包括建设前期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建设阶段的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以及建设后投入运营的收费管理、路产养护等，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

甘肃省省内主体评级 AAA 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有三家，分别是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国投”）、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和发行人。相比甘国投、

公航旅，发行人凭借完整的产业链条以及甘肃省内唯一经营性收费公路主体的垄断优势，成为甘肃省内最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之一，行业主导地位日益突出。

甘国投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119.71亿元，主体评级AAA，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甘国投作为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主要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等形式支持甘肃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目前甘国投主要业务涉及有色金属、电力、农业、证券以及信托等业务，各项业务平稳增长。截至2019年末，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758.65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23.37亿元，负债合计1,707.3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85.2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1.33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650.08亿元，实现净利润25.30亿元。

公航旅成立于199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0亿元，主体评级AAA，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唯一的集公路、航空、旅游和金融为一体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负责甘肃省境内高等级公路、地方铁路、通用航空、文化旅游等事业的投融资建设和培育开发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2019年末，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000.1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02.88亿元，负债合计3,306.7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79.5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93.3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31.57亿元，实现净利润7.10亿元。

2、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甘肃位于我国地理中心，东临陕西，南接四川，西连青海，北与内蒙相接连，部分与蒙古国交界（沿边），东北连宁夏，西北接新疆。甘肃地形呈狭长状。从地图上，哑铃形的甘肃板块，处于我国中部地区与西北地区的结合部，是西部地区唯一具有承东启西、南拓北展区位优势省份，恰如一只狭长的“链条”从六个方向把陕川青宁新内蒙和蒙古国六省一国串连起来，具有“座中七联”、“涉藏临疆”区位特点。作为“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丝绸之路经济带西北6省的组成部分之一，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及道路通达水平是未来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投资贸易合作的重要环节之一。

（2）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甘肃省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企业改革而组建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承接了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划转的优质高速公路建设企业及部分低等级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是甘肃省内主要的经营性收费公路建设运营主体，也是甘肃省首家采用PPP模式参与高速公路建设的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未来，随着经营性收费公路里程数不断增加、路网效应的逐步发挥，发行人运营线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3）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甘肃省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发行人在股权划转、资金拨款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自2014年成立以来，得到了甘肃省交通厅在股权划入方面的大力支持。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获得甘肃省交通厅股权划入公司5家，包括甘肃路桥、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划入资产总额共计122.00亿元；2018年末，国资委将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60%国有股权、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划入净资产127.91亿元。资金拨款方面，为支持公司对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厅等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定期对公司发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等，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收到拨款16.48亿元、48.45亿元和52.01亿元。除此之外，2017年至2019年，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而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分别为 894.49 万元、2,265.11 万元和 457.47 万元。

（4）国家政策优势

2015 年 3 月，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甘肃独特的地理区位，是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和区域合作的战略基地，一带一路的实施让甘肃省这一优势越发凸显；甘肃省矿产资源丰富，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丝路沿线资金的汇集、技术的转移、市场的对接将为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重要的支撑。

2017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家发改委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中，强调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引领，以重要交通走廊和中心城市为依托，甘肃省多个城市成为节点；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政策支持；打造内陆开放试验区，支持甘肃建设兰州国际港务区等。“十三五”时期，甘肃将继续面向中西亚、服务中东部，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内外公路畅通、铁路连通、航路相通，构建立体化、高效率的物流通道和经济走廊。

（5）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发行人整合甘肃省内公路行业的优质资源，经营范围涵盖公路全产业链，包括建设前期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建设阶段的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以及建设后投入运营的收费管理、路产养护等，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是甘肃省唯一拥有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地方国有企业，具有完整、强大的技术人才队伍，技术实力雄厚，技术人才优势明显。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全产业链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融资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856.2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505.31 亿元。通畅的融资渠道保障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1、发行人总体经营方针

发行人是甘肃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重要主体，承担着甘肃省境内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逐渐成为“融、投、建、养、营、运、服”一体化公路全产业链企业，在甘肃省内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根据甘肃省“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7,300公里。发行人将抓住甘肃省高速公路发展的机遇期，深根甘肃、稳扎稳打，通过发挥公司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以及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整合人才、技术、管理等资源，不断拓宽现有业务范围和建设领域，从甘肃“走出去”，面向省外、境外，向更加综合、专业、高效的方向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集公路“融、投、建、养、营、运、服”一体化的大型公路企业集团，最后逐步发展成为甘肃一流、西部领先、国内知名的交通产业龙头企业。

2、发行人发展战略

（1）扩大企业资产规模

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争取省内政策和资源倾斜，通过股权划转、调增资本等方式将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发展壮大，进一步提升企业规模，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省公路领域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主体，并作为社会出资人代表积极参与PPP模式和省地联建模式公路项目建设。争取到2020年达到总资产1,000亿元以上的规模，同时保持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提升企业市场地位

公司将依托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抢抓当前交通建设加快发展的机遇期，全力拓展市场，同时发挥在PPP领域的丰富经验，在保证存量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稳步推进的基础上，继续承接甘肃省更多的公路项目，特别是高速公路、收费公路，形成一批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的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使发行人在甘肃省公路建设运营领域占据省内主导地位。

（3）增强公路施工能力

公司将最大限度发挥公路建设特级资质作用，吸收具有高等级专业资质和更广阔施工范围的施工企业和人才队伍，增强公司公路整体施工力量，拓宽施工建设业务，赚取更多施工利润、积累资本，锻炼队伍，有效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积极参与以 BOT 模式承担由省级政府负责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以及以规范的 PPP 模式参与由市州政府负责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获取更多施工利润。争取到 2020 年底使公司年施工能力从 90 亿元提高到 120 亿元，年施工利润从 9 亿元提高到 12 亿元。

（4）做强公路服务相关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路服务相关能力，全面提高增值服务收益。一方面通过做优试验检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咨询、监理、道路养护等公路建设配套服务，发挥传统业务对产业链的有效支持作用；另一方面，不断创新思路，积极拓展仓储物流、运输服务、租赁及其他新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特别是在道路养护领域，发挥人才、装备、技术、管理、资本及客流、物流、服务等优势，提升公路养护水平和通行保障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务、点对点客流、物流服务，营造更加畅通、更加舒适、更加安全和优质的行车环境，吸引更多的客运、货物车辆，提高公路运营收益，形成“养管分离、运转高效、专业化作业、市场化运作”的公路养护新机制，赚取收益。

（5）借鉴先进资本运作模式

公司将形成一整套的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体系和能力，利用公司产权清晰、资产完整、盈利能力强的优势，具备条件后在集团层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整体上市，放大国有资本，筹集更多的资本，加快甘肃省公路建设。公司还将与甘肃省建投集团、甘肃工程咨询集团、铁路投资集团等企业开展股权或业务合作，形成协同优势和发展合力，先深耕甘肃市场，后可抱团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公路项目建设。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委托从事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承担着甘肃省人民政府赋予的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任务。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主要国省干线的建设运营业务，此外还有配套商品销售、设计、监理、运输等业务。

发行人整合了省内公路行业的优质企业，为公路建设领域专业化产业公司，以经营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建设为主体，业务涵盖公路融资、投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衍射公路交通周边产业市场，各子公司业务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检测、运输物流、路域经济开发、服务区运营管理等诸多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公路建设运营、工程结算、商品销售和工程服务四大板块。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主要承担甘肃省公路建设及运营、公路工程施工和公路养护业务，同时还有配套的商品销售、工程服务等业务。目前，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仅两徽高速通车试运营，其余经营性收费公路尚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且尚未形成公路运营收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等工程结算业务。

表：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结算	43.70	84.95%	123.58	87.52%	113.59	90.57%	84.11	84.63%
商品销售	2.91	5.66%	11.14	7.89%	5.30	4.22%	7.00	7.04%
工程服务	4.83	9.39%	3.96	2.80%	4.50	3.59%	4.73	4.76%
其他业务	-	-	2.52	1.79%	2.03	1.62%	3.54	3.56%
营业收入合计	51.44	100.00%	141.21	100.00%	125.41	100.00%	99.39	100.00%
工程结算	38.03	86.27%	108.57	88.20%	100.93	90.56%	74.78	87.31%
商品销售	2.64	5.99%	9.84	7.99%	4.69	4.35%	5.76	6.72%
工程服务	3.41	7.74%	3.33	2.70%	3.59	3.23%	2.85	3.33%
其他业务	-	-	1.36	1.11%	2.07	1.86%	2.26	2.64%
营业成本合计	44.08	100.00%	123.11	100.00%	111.29	100.00%	85.65	100.00%
工程结算	5.67	77.04%	15.01	82.93%	12.66	90.66%	9.33	67.94%
商品销售	0.27	3.67%	1.30	7.20%	0.61	3.21%	1.24	9.04%
工程服务	1.42	19.29%	0.63	3.48%	0.91	6.42%	1.88	13.69%
其他业务	-	-	1.16	6.40%	-0.04	-0.29%	1.28	9.32%
毛利润合计	7.36	100.00%	18.10	100.00%	14.12	100.00%	13.74	100.00%
工程结算	12.97%		12.15%		11.15%		11.09%	
商品销售	9.28%		11.69%		11.44%		17.75%	
工程服务	29.40%		15.91%		20.17%		39.76%	

其他业务	-	45.93%	-2.02%	36.15%
营业毛利率	14.31%	12.82%	11.26%	13.83%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39亿元、125.41亿元、141.21亿元和51.44亿元。受益于工程施工新签合同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中工程结算的营业收入占比最大。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工程结算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11亿元、113.59亿元、123.58亿元和43.7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3%、90.57%、87.52%和84.95%，占比始终维持在80%以上，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和公路工程养护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0亿元、5.30亿元、11.14亿元和2.9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4.22%、7.89%和5.66%，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的销售。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工程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3亿元、4.50亿元、3.96亿元和4.8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6%、3.59%、2.80%和9.39%，近三年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7-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3.54亿元、2.03亿元、2.52亿元和0.00亿元，占比较小。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属两徽高速公路已经试运营通车，但是尚未转入正式运营，经营性收费公路尚未实现经营收入，未来随着高速公路项目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后，预计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通行费收入，也将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1、公路建设运营板块

（1）收费公路建设运营情况

甘肃省人民政府将甘肃省主要交通基础设施收费项目部分划归发行人建设、管理与经营。发行人是甘肃省公路建设行业的主力军，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业务格局。发行人按照甘肃省下达的投资建设计划开展项目投融资和招标建设，部分收费道路工程完工后将由发行人负责组织运营，运营期限30年，运营范围包括通行费收取、道路养护、服务区管理、超限超载治理、路政执法和道路安全保障等。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已承担敦煌至当金山、彭阳至大桥村、两当至徽县、金崖至河口、王格尔塘至夏河、灵台至华亭、二十里沟至车路岷岷、柳

园至敦煌、平凉西至界石铺、定远至汉家岔、靖远至会宁以及白银至兰州等多个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建设总里程约 2,984.67 公里，投资总额约 1,365.77 亿元。发行人国省干线道路建设以传统模式为主，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主要系交通部及交通厅补助资金及省级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

发行人现阶段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参与方按照约定比例注入，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成立 PPP 项目公司，通过 PPP 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和建设，建设完成之后通过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进行运营收费，特许经营权到期之后项目移交给政府。因公路行业 PPP 项目的特殊性，社会资本参与方多为公路施工或服务单位，如中铁建集团、中交路桥建设集团、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等央企或国企。在建设模式上，发行人现阶段公路项目建设主要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目前，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中，两徽、敦当、柳敦、二车、彭大和灵华高速等六个项目均采用 PPP 模式开展建设，其中两徽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车试运营。金河高速项目由于投融资核心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按照 PPP 模式继续推进。根据甘肃省交通厅相关会议研究，G309 金河项目由厅投融资办牵头，对已进场单位进行清算退场，项目退回工可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采用 BOT 或其他模式继续推进。

在会计处理上，目前公司 PPP 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将公司投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科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PPP 模式下，已完工项目为两徽高速公路，目前正处于试运营期，待满两年后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公司其余经营性收费公路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通车运营，目前未实现公路通行费收入。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 7 条，总里程约 727.14 公里，总投资 752.64 亿元，已累计投资 314.20 亿元，尚需投资 438.44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资本金累计 256.17 亿元，已到位 121.91 亿元，剩余非资本金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公司未来投融资压力较大。截至

2020年6月末，公司暂无拟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共7条，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拟投资金额	资本金	资本金来源	公司资本金比例	运营期	建设周期	业务模式
两徽高速公路	74.60	73.95	0.65	30.12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69.18%	30年	2015~2019年	PPP
金河高速公路	214.40	20.75	193.65	88.91	政府出资48.42%；社会资本51.58%	9.40%	30年	2018~2023年	PPP
二车高速公路	72.46	20.97	51.49	25.36	政府出资3.94%；社会资本96.06%	99.79%	30年	2018~2021年	PPP
敦当高速公路	119.57	76.85	42.72	46.63	政府出资48.72%；社会资本51.28%	54.13%	30年	2017~2021年	PPP
彭大高速公路	120.87	75.60	45.27	24.17	政府出资49%；社会资本51%	100.00%	30年	2017~2021年	PPP
柳敦高速公路	49.50	43.40	6.10	14.85	政府出资34%；社会资本66%	56.00%	30年	2017~2020年	PPP
灵华高速公路	101.24	2.68	98.56	26.13	政府出资3.83%；社会资本96.17%	32.21%	30年	2019~2023年	PPP
合计	752.64	314.20	438.44	256.17	--	--	--	--	--

注：两徽高速公路目前在试运营阶段，故仍按照在建项目列式。

表（续）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里程	建设进度	回款方式
1	两徽高速公路	试运营	53.40	已建成通车试运营	30年车辆通行

					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金河高速公路	转型中	82.00	由于投融资核心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按照 PPP 模式继续推进。根据厅相关会议研究，G309 金河项目由厅投融资办牵头，对已进场单位进行清算退场，项目退回工可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采用 BOT 或其他模式继续推进。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3	二车高速公路	在建	102.96	路基工程完成 54.51%，桥涵工程完成 62.58%，隧道工程完成 73.52%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4	敦当高速公路	在建	209.07	完成路基工程 100%，路面工程 60%，桥涵工程 90%，隧道工程 96%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5	彭大高速公路	在建	91.77	试验段完成路基工程 100%，桥涵工程 99.9%，隧道工程 99.9%，路面工程 18.4%三期工程路基完成 38.52%，桥梁完成 26.28%，隧道完成 35.9%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6	柳敦高速公路	在建	116.73	完成路基工程 100%，路面工程 100%，桥涵工程 100%，房建工程完成 100%，机电交安工程完成 100%。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7	灵华高速公路	在建	71.21	路基土石方完成总量的 0.7%，防护工程完成总量的 0%，排水工程完成总量的 0%，涵洞工程完成总量的 0%，桥梁工程桩基完成总量的 0.3%，隧道开挖支护完成总量的 0.1%，仰拱及填充完成总量的 0%，二衬完成总量的 0%。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
合计		-	727.14		

注：1、清河一级公路项目总投及建设规模较大，建设进度缓慢，目前正在对项目建设模式进行调整，其中清水驿至傅家窑段将按照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模式建设。

2、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由于投融资核心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按照 PPP 模式继续推进。根据厅相关会议研究，G309 金河项目由厅投融资办牵头，对已进场单位进行清算退场，项目退回工可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未来采用 BOT 或其他模式继续推进。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柳格国高（G3011）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

敦煌至当金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的重要举措，项目地处甘

肃省酒泉市境内，酒泉位于河西走廊中段，是古丝绸之路北南中交汇处，更是古丝绸之路黄金段的重镇及节点城市，新亚欧大陆桥的交通要道，区域内煤炭等矿产资源、风电新能源和农产品富集。因此该项目对推进陕甘青之间的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保证国家边防稳定，促进当地群众全面步入小康社会，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全程209.07公里，总投119.568亿元。该项目自敦煌市吕家堡杨家梁村，与柳格公路瓜州至敦煌段AK116+800顺接，经敦煌北吕家堡、敦煌试验场、敦煌西七里镇、党河水库、沙枣园、阿克塞、当金山、华电风电场、当今山南三道班，终点与青海省已建当金山---大柴旦段高速公路相接。该项目于2017年开工，目前尚在建设期，预计将于2021年完工并投入运营。

2) 银川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G85）彭阳（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甘陕界）段

彭阳（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甘陕界）段公路是银川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G85）的重要组成路段，是西部大开发战略“八纵八横”骨架公路中内蒙古甘其毛都至广西河口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甘肃东部地区的南北向骨架公路，在区域路网结构中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全程91.77公里，项目总投资120.87亿元。该项目自平凉市崆峒山草峰镇潘城（甘宁界），与银川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宁夏段相接，经崆峒区四十里铺、康庄，华亭县安口、南川、下关，止于神欲乡白崖梁隧道（甘陕界）南出口。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5.5米。该项目于2017年开工，目前尚在建设期，预计将于2021年完工并投入运营。

3) 陇南市G316线长乐至同仁公路两当县杨店（甘陕界）至徽县公路

两当县杨店（甘陕界）至徽县段公路是G316线长乐至同仁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规划的S10凤县至合作省级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

项目全长53.40公里，总投资74.60亿元。该项目为第二批次国家示范项目，起点位于两当县杨店镇，与陕西省规划的太白至凤县至杨店高速公路相接，经灵官峡、两当县城、柳林镇、银杏乡，止于李家河，与已通车的十天高速主线相接，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米。甘肃省财政厅建设期每年平均补助41,096万元左右；该项目于2015年开工，于2019年9月份通车试运行。

4) G309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

G309国道起点为山东省荣城市，终点甘肃省兰州市，全程2280公里，是东西走向的国家干线之一，是甘肃省域公路网络体系“八纵十一横营”普通国道网中最重要的一条横向线，该国道经6个省份，其中甘肃省内549公里。该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国道干线路网结构和布局，加速推进落实国、省关于集中连片地区扶贫攻坚规划行动，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速度，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项目全程82.00公里，项目总投资214.40亿元，本项目起于榆中县金崖镇，经定远镇、和平镇、西果园镇、黄峪镇、柳泉镇，终点位于G6京藏高速K47+670。金崖至西果园段采用100千米/小时双向4车道，路基宽26米；西果园至终点张家台段采用100千米/小时双向6车道，路基宽33.5米。该项目已于2018年开工，预计2023年完工，目前尚在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

5)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是《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规划的18条联络线之一，是一条省际联络线（S28），也是崇信、灵台两县县县通高速的重要路段。项目所经灵台县、崇信县均为六盘山集中连片贫困地区，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区域资源开发，带动贫困落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精准扶贫”，确保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项目全程路线长度71.21公里，预计总投资金额101.24亿元，该项目起点与陕西拟规划的麟游至灵台高速顺接，进而与G3511菏宝高速公路衔接；终点与G85银昆国家高速和G8513平绵国家高速相接，于2019年9月底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

6)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甘宁界）公路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甘宁界）公路为《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东西横线中胶南至海晏公路的组成部分，是拟建的打扮

梁至庆城、甜水堡至罗儿沟圈、银川至固原高速公路的连接线，也是庆阳市煤炭石油运输及省际出境通道。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境内，项目所在地区既为革命老区又为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属优先支持建设的出口路、资源路。该项目的建设对改善甘肃省东部地区对外交通联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项目总投资72.46亿元，总里程102.96公里。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环县二十里沟口，与国道G211线相接，途经虎洞、毛井、芦家湾、止于甘宁交界处的车路岷岷，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5.5米。项目建设期为2018-2021年。

7) G215线柳园至敦煌公路工程PPP项目（简称“柳敦高速”）

G215线柳园至敦煌公路工程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为现有G215线改造工程先期实施。一期工程路线起点为瓜州县柳园镇火车站（G215线的K0+000处），终点位于敦煌市（G215线的K127+970处），沿线经过柳园镇、沙湾子、苦水井、西湖乡、碱泉子、转渠口至终点敦煌市。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49.5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14.8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约34.6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0%。该项目于2017年底开工，目前尚在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预计将于2020年完工。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7条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模式	项目	入财政部PPP管理库项目进度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	已投资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政府预算+建设基金+企业自筹）	国内贷款	其他
PPP	两徽高速	执行阶段	74.60	73.95	30.12	29.13	44.47	0.35
	金河高速	采购阶段	214.40	20.75	88.91	20.49	0	0.26
	二车高速	采购阶段	72.46	20.97	25.36	8.75	2.70	9.52
	敦当高速	采购阶段	119.57	76.85	46.63	31.58	38.40	6.87
	彭大高速	采购阶段	120.87	75.60	24.17	24.75	42.14	8.71

	柳敦高速	采购阶段	49.50	43.40	14.85	14.09	29.31	0.00
	灵华高速	采购阶段	101.24	2.68	26.13	2.61	0	0.07
	合计	-	752.64	314.20	256.17	131.40	157.02	25.78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收费公路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其中两徽高速于2019年9月份试通车运营，其余项目尚未通车运营，尚未形成公路通行费收入。未来经营性收费公路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可观收入。

收费标准方面，甘肃省高等级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等级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为加快推进甘肃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拓展应用和全国ETC联网工作，全面提升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和降低运输成本，根据2019年12月24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告的《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新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交财审[2019]6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甘肃省内高速公路执行新车型分类收费标准，规范了甘肃省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

两徽高速收费标准方面，发行人建设及运营的两徽高速已于2019年9月通车试运营，收费期限为30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G316线长乐至同仁公路两当县杨店（甘陕界）至徽县李家河段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甘政函〔2019〕86号），两徽高速纳入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按车辆行驶里程和车辆出厂时标定吨（座）位分车型计收（收费金额以元为单位，金额有小数的按四舍五入办法取整为元）。

表：两徽高速客车车型及收费标准

车型	车辆种类	收费标准	隧道（群）收费标准
客1	7座以下（包括7座）	0.50元/车·公里	20.00元/车·次
客2	8座至19座（包括19座）	0.60元/车·公里	30.00元/车·次
客3	20座至39座（包括39座）	0.90元/车·公里	40.00元/车·次
客4	40座以上（包括40座）	1.30元/车·公里	50.00元/车·次

表：两徽高速货车车型及收费标准

车型	车辆种类	收费标准	隧道（群）收费标准
货1	2吨以下（含2吨）	0.60元/车·公里	30.00元/车·次

货 2	2 吨至 5 吨（含 5 吨）	0.90 元/车·公里	40.00 元/车·次
货 3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	1.30 元/车·公里	50.00 元/车·次
货 4	10 吨至 20 吨（含 20 吨）20 英尺集装箱车	1.60 元/车·公里	60.00 元/车·次
货 5	20 吨以上 40 英尺集装箱车	2.00 元/车·公里	70.00 元/车·次

对通行两徽高速公路的各类载货类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的，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收费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624号）规定的计重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2）国省干线等公路建设情况

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管理法人负责国省干线项目的融资和建设管理。资金来源方面，由公司先行垫付部分资金，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交通厅等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定期给予公司车辆购置税补助、省级预算资金等专项拨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建设总里程约 2,257.53 公里，预计总投资额 613.73 亿元，已投资金额约 159.38 亿元，政府拨款金额约 226.33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国省干线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已投资	政府拨款
G312 线平凉至界石铺段维修改造工程	已完工	2015~2018	53.45	2.84	2.60	2.84
G312 线柳园至星星峡段	已完工	2016~2018	89.45	6.10	4.27	4.61
G247 线会宁至靖远公路	已完工	2015~2019	149.67	18.44	17.80	8.06
G109 线白银至兰州段	已完工	2016~2018	49.46	6.42	3.10	3.33
G345 线玛曲至青海久治公路	已完工	2016~2019	72.83	7.27	6.26	6.75
G309 线会宁汉家岔至榆中定远镇公路改建工程	已完工	2016~2019	119.27	6.52	4.58	5.04
G312 线古浪金三角至丰乐段	已完工	2016~2019	97.96	6.68	5.45	6.68
G309 线板桥至小园子段	已完工	2016~2019	143.00	10.52	9.47	11.94
G310 线陇西至临洮段	已完工	2017~2019	114.77	10.86	7.07	12.33
G312 线嘉峪关至清泉（玉门）段	已完工	2016~2019	73.40	5.44	2.06	2.10
G312 线清泉至七墩段	已完工	2016~2019	102.63	7.88	6.20	9.32
G312 线七墩至瓜州段	已完工	2016~2019	95.59	7.17	6.08	6.47
小计	-	-	1,161.48	96.14	74.93	80.93

G312线凤翔路口至平凉东（曹湾村）段	在建	2016~2021	103.60	16.74	7.06	6.22
G248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康乐至拉石段	在建	2016~2019	35.90	10.74	16.26	29.70
G248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大岭山至卓尼段	在建	2016~2021	98.00	32.66		
G345线峰迭至迭部代古寺公路	在建	2017~2020	46.97	17.50	13.71	13.81
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益哇沟口）公路	在建	2016~2018	12.00	1.06	0.77	1.32
S101线中川铁路立交至黄羊头公路	在建	2016~2020	3.57	6.25	1.32	0.09
S231线迭部至四川若尔盖三级公路	在建	2016~2019	47.27	2.99	2.57	1.15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三级公路	在建	2016~2020	158.77	10.40	1.99	2.44
G312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永昌段）	在建	2016~2019	31.45	7.71	2.32	7.90
G312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山丹段）	在建	2016~2019	64.20		4.12	
S38王格尔塘至夏河	在建	2018~2021	42.00	68.39	24.04	33.53
G327线镇原至王咀子	在建	2019~2020	35.26	3.35	1.38	3.01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157.37	44.46	1.71	11.00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在建	2019~2022	66.27	27.96	0.60	8.00
G345线舟曲南峪灾毁重建项目	在建	2019~2021	2.81	2.70	0.58	0.63
G75兰州至海口高速兰州段长大坡整治工程	在建	2019~2022	13.60	21.38	1.39	6.00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工程 项目	在建	2020~2024	123.40	133.71	4.60	21.00
小计	-	-	1,042.44	408.00	84.42	145.80
G209线迭部至九寨沟段	筹建	暂缓实施	-	7.79	0.00	0.03
G248线巴下寺至虎关段	筹建	暂缓实施	-	11.16	0.02	0.02
G309线祁家山至汉家岔段	筹建	暂缓实施	-	7.50	0.02	0.02
S44康县至略阳高速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工程	筹建	计划开工	53.51	83.14	0.00	1.00
小计	-	-	53.51	109.59	0.04	1.07
合计	--	--	2,257.53	613.73	159.38	226.33

注：已投资金额包括部分预付资金，尚未形成在建工程。

2、工程结算板块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重要主体，承接了省内大量的道路建设及养护任务，其工程结算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施

工和公路养护两大业务。

（1）工程施工业务

（1）业务模式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承接公路、桥梁等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具体业务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开展，其中甘肃路桥对该板块收入贡献超过 90%，是公司最重要的工程施工主体。

甘肃路桥成创建于 1954 年，前身为甘肃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资质及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公司先后承建了祁家黄河大桥、舟曲灾后重建等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2013 年公司荣获“中国建筑业成长性百强企业”，2018 年公司承建的金武高速公路延伸段金昌至阿拉善右旗（甘蒙界）公路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体系完善，科研能力较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较为到位。近年来，公司以公路行业发展为导向、工程项目为依托、应用型技术研究为基础，采用“产学研用”一体化运营模式，围绕工程施工需求，重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施工难点，通过科技研发带动企业的转型升级，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取得较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公司目前拥有甘肃省公路试验检测创新服务平台、甘肃省道路材料工程实验室、甘肃省桥隧健康监测与安全评估技术重点实验室、甘肃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等 4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以及“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材料及装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甘肃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道面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甘肃省隧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公路再生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甘肃省桥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六个省部级技术中心和一支由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采用“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涉及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等方面科研项目、应用型技术等的研究开发。在路桥施工机械集群化施工技术、乳化沥青及 SBS 改性沥青加工成套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批有影响、高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甘肃路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完成国家科技部、交通部等科研项目 60 余项；取得国家级工法 5 项、省（部）级工法 82 项；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技三等奖 2 项，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奖 12 项；获专利 113 项；注册“兆力牌”“锋睿牌”商标 2 项；获甘肃省建设科技进步奖 17 项、甘肃省建设科技示范工程 13 项、甘肃省职工技术成果奖 9 项、甘肃省交通系统“五小发明”成果 12 项；编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1 部，甘肃省地方标准 3 项。公司面向甘肃省内外市场，先后承建了 G30（连霍）、G22（青兰）、G75（兰海）、G045（丹拉）、G010（同三）等多条国道主干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竣（交）工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近三年该公司资质及获奖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甘肃路桥公司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工程施工承包类别	等级	获得资质时间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016.3.11
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6.3.11
3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6.3.11
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6.3.11
5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6.3.11
6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6.3.11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16.3.4
8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一类	2017.10.1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	-
10	工程设计资质	公路行业甲级	2015.12.15

表：甘肃路桥公司主要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工程	获得时间	奖项颁发机构
----	------	------	------	--------

1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武都~罐子沟段建设项目大岸庙特大桥	2015.0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武都至罐子沟段汪家坝隧道工程	2015.0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国道 G312 线酒泉至嘉峪关城际一级公路 JYGS1 合同段	2015.0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青岛至兰州国家高速公路雷家角（陕甘界）至西峰段建设项目	2015.0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金奖”	兰州至郎木寺高速公路（S2）临夏至合作段建设项目	2016.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甘肃省平凉-武都地方高速公路（S15）成县至武都段武都西互通立交	2016.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甘肃省平凉—武都地方高速公路（S15）成县至武都段安化互通立交	2016.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甘肃省平凉—武都地方高速公路（S15）成县至武都段平洛河 2 号特大桥	2016.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金奖”	金武高速公路延伸段金昌至阿拉善右旗（甘蒙界）公路建设项目	2017.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庆阳市西峰至合水二级公路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017.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兰州至永靖沿黄河一级公路恐龙湾隧道工程	2017.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甘肃省建设工程 “飞天奖”	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公路甘肃段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公路建设项目	2017.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李春奖（公路交通 优质工程奖）	金武高速公路延伸段金昌至阿拉善右旗（甘蒙界）公路建设项目	2018.01	交通运输部
14	飞天金奖	京新国家高速公路（G7）甘肃段白疙瘩至明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19.0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2018年第二批交通建设科学技术成果	弧面粘贴钢带+锁脚锚管注浆加固隧道二衬施工技术	2019.02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16		桥梁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采用模板台车施工技术		
17		高速公路隧道电缆槽一次成型施工技术		
18		低温半干旱地区墩柱蒸汽养生施工技术		
19		公路工程桥梁桩基桩头废旧混凝土再生应用施工技术		

20		大温差寒旱区混凝土预制箱梁蒸汽养生施工技术		
21	2019年科学技术进步奖	大温差寒旱区混凝土预制箱梁蒸汽养生施工技术	2019.11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2	2019年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	公路隧道中倒凸字型整体中心排水沟装置	2019.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3	2019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	甘肃松软盐渍土路基服役性能评价与预测控制关键技术的创建与应用	2020.01	甘肃省人民政府
24		橡胶沥青在甘肃的适用性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公司拥有一支蓬勃向上、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各类专业技能型人才和经营管理型人才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截至2020年6月末，甘肃路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1,563人，其中正高级职称21人，高级职称338人，中级职称623人，初级职称581人。

项目承揽方面：甘肃路桥主要负责承揽各类公路工程项目，上游多为各类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公路等施工项目的发包方。工程施工项目的发包方主要有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公路管理局及国内公开招标的业主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项目施工资格。近年来，其项目承揽额增长较快，收入规模也逐年上升。从项目分布上来看，甘肃路桥施工项目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项目分布较为集中，约占在手合同总额的90%以上，甘肃省外在手合同规模较小，主要分布在河北、陕西等地，占比在10%以内。甘肃路桥在甘肃省内区域竞争实力较强。

表 报告期甘肃路桥工程施工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签合同金额	44.45	141.81	125.27	112.59
新签合同数量	28	56	31	46
期末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210.11	187.08	185.40	226.55
当期完工金额	52.30	125.49	110.69	63.99

合同结算方式：公司项目结算方式分为两类，一类是针对传统项目的结算方式：根据甘肃路桥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中标合同，中标后，甘肃路桥公司将获取业主支付的中标项目合同金额5%~10%的预付款；工程建设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由业主支付相应工程款。剩余10%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

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给甘肃路桥公司；第二类结算方式针对 PPP 项目完工后结算，具体地，业主方待 3~5 年工程建设期完成后，进入运营期方进行结算。甘肃路桥一般采用固定合同价格承包项目并组织项目建设。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甘肃路桥对主要消耗材料实施招标采购，并且通过集中采购，降低采购费用，避免了项目资金占压和材料零星采购、赊销采购造成的高价格；沙子、碎石、木材等受市场价格影响不大的原材料则由甘肃路桥各项目部以就近原则，自行在项目地进行实地采购，以方便施工运输。在供应商选择方面，甘肃路桥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调查、准入和评审后，建立《合格供方名册》；项目部每年进行一次合格供方的后继评价，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以便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单。甘肃路桥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兰州众联信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银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起辉物资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甘肃路桥主要原料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表 报告期内甘肃路桥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钢材	采购数量（万吨）	17.39	35.98	34.68	19.35
	平均价格（元/吨）	4,263.13	4522	4,794.91	4,256.49
水泥	采购数量（万吨）	108.27	169.90	157.93	112.22
	平均价格（元/吨）	393.11	425.60	415.00	356.99
沥青	采购数量（万吨）	0.79	4.17	1.77	2.15
	平均价格（元/吨）	4,786.12	5,042.87	4,336.00	3,850.65
砂石料	采购数量（万吨）	373.26	1,552.11	1,380.06	838.81
	平均价格（元/吨）	112.68	110.9	69.21	88.61

2)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甘肃路桥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如果建造合同进度能够可靠地估计时（甘肃路桥大部分项目符合此种情况），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同步将“存货—工程施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实际收到合同结算款项的，暂借“应收账款”，收到款项后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如建造合同进度不能够可靠估计，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

表 2017年度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亿元)	开工时间	已完工比 例 (%)	当期已确认收入 (亿元)	项目模式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3 标段	8.09	2016.6.8	46.55	3.06	招投标
G316 线两当至徽县高速 公路设计总承包	18.79	2017.02.10	35.47	7.04	PPP
渭源至武都建设项目第三 合同段	9.52	2017.02.12	47.31	3.63	招投标
G316 线两当至徽县高速 公路土建工程	20.39	2016.7.1	21.25	2.29	PPP
靖会总承包项目	11.09	2015.10.31	90.72	6.59	招投标
合计	67.88	--	-	22.62	-

表 2018年度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亿元)	开工时间	已完工比 例 (%)	当期已确认收 入 (亿元)	项目模式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S25 静庄高速项目	43.90	2017.11.05	46.23	18.31	招投标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G3011 敦当高速公路试 验段 II 标段	12.99	2016.01.01	51.83	6.93	招投标
路桥集团渭武三标	9.02	2017.02.12	92.57	9.00	招投标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G345 线峰迭至代古寺 公路工程 FDZCB-1 标段设 计施工总承包	9.50	2017.11.01	19.61	1.70	招投标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会宁至老君坡 (宁甘界)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HLSG	7.71	2018.01.10	37.90	2.93	招投标
合计	77.96	--	-	38.87	-

表 2019年度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亿元)	开工时间	已完工比 例 (%)	当期已确认 收入 (亿元)	项目模式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	41.90	2017.11.05	93.05	38.99	招投标

宁至庄浪段项目					
G316线长乐至同仁公路两当县杨店（甘陕界）至徽县高速公路项目	38.55	2016.07.01	97.20	37.47	PPP
G3011柳园至格尔木国家高速公路敦煌至当金山口段	15.11	2018.12.28	27.40	4.14	PPP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公路项目	31.49	2019.03.01	24.26	7.64	PPP
涇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一标	13.04	2019.03.31	2.76	0.36	招投标
合计	140.09	--	-	88.60	-

表 2020年1-6月甘肃路桥公司前五大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 (亿元)	开工时间	已完工比 例 (%)	当期已确认 收入(亿元)	项目模式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静宁至庄浪段项目	41.90	2017.11.05	97.11	0.58	招投标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公路项目	31.49	2019.03.01	29.78	4.43	PPP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一标段	22.63	2019.11.01	12.51	2.6	招投标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段公路工程四标段	17.91	2020.04.25	0.89	0.00	招投标
G3011柳园至格尔木国家高速公路敦煌至当金山口段	15.11	2018.12.28	45.07	2.00	PPP
合计	129.04	--	-	9.61	-

注：已完工（%）=累计确认收入/合同造价金额。

（2）公路养护业务

公路养护板块是发行人打造“融、投、建、养、营、运、服”全产业链中关键的业务链条。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公路养护作为主营业务和长远发展的立足之本，广泛与省内外拥有领先养护技术和设备的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积极拓展全省公路养护市场，大力培育养护实体。着力打造集公路养护设计、咨询、研发、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应急保障等产学研为一体的公路养护全产业链，提升公路养护集团化作战能力。目前公路发展集团面向全省提供公路

养护服务。

公路发展集团拥有公路养护工程一类、二类、三类甲级资质，同时拥有公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等工程施工资质。养护模式采用市场化养护模式，与下游业主单位省属各公路局按月进行计量结算，与劳务协作单位采用按月劳务结算，采购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面向全省各公路局招投标。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手公路养护项目为151个，合计合同金额为9.49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公路养护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公路养护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养护板块收入占比	服务类型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	14,750.09	13.47	养护施工
卓尼县交通运输局	12,844.04	11.73	养护施工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4,759.70	4.35	养护施工
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2,373.40	2.17	养护施工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	2,289.16	2.09	养护施工
合计	37,016.38	33.81	--

表：2020年1-6月公路养护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养护板块收入占比	服务类型
兰州公路局	3,271.39	5.37	养护施工
甘肃省平凉公路局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3,148.40	5.09	养护施工
金昌公路局	3,126.71	5.09	养护施工
酒泉公路局	2,603.32	4.27	养护施工
张掖公路局	778.13	1.28	养护施工
合计	12,927.96	21.10	--

3、商品销售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00亿元、5.30亿元、11.14亿元和2.9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4.22%、7.89%和5.66%，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二大来源。2019年，公司商品销售金额合计为18.68

亿元，其中对内销售金额为 7.54 亿元，占商品销售总额的 40.35%；对外销售金额合计为 11.14 亿元，占商品销售总额的 59.65%。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甘肃曼特睿尔公路材料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曼特睿尔公司”）及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养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公司”）。其中曼特睿尔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沥青、水泥、钢材、桥梁橡胶支座、锚具等工程原材料，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实现盈利，上游客户主要是物资公司、水泥公司等，下游客户主要是省内外各公路施工企业。路桥养护公司主要进行改性沥青产品的销售，上游客户为沥青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公路施工企业，其承揽的养护项目大部分为政府主导的省内外养护工程项目，主要通过竞标获取订单。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为延伸型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自身公路施工业务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未来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

商品销售业务不存在仓储质押的情况，商品销售公司的商品采购模式主要是以销定购，兼顾市场行情，适当进行囤货，上游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下游结算主要为先货后款，已经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水泥战略合作协议；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钢材战略合作协议；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沥青战略合作协议。

表：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2017年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220.61	6.73%	水泥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4,632.71	5.01%	沥青
	甘肃省万达实业总公司	4,620.05	5.00%	钢材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422.63	4.79%	水泥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541.42	3.83%	钢材
	合计	23,437.42	25.37%	--
2018年	甘肃中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56.45	26.92%	钢材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863.57	15.22%	钢材
	甘肃省万达实业总公司	10,025.31	11.86%	钢材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914.59	5.81%	水泥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品种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3,798.31	4.49%	沥青
	合计	54,358.23	64.30%	-
2019年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31,257.49	27.13%	沥青
	甘肃中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48.91	19.14%	钢材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669.77	11.00%	钢材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185.92	7.11%	钢材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303.37	5.47%	水泥
	合计	80,465.46	69.85%	-
2020年 1-6月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8,461.42	19.36%	钢材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15,913.00	10.82%	沥青
	嘉峪关酒钢河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00.23	6.19%	钢材
	甘肃中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40.00	4.31%	钢材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2,370.15	1.61%	钢材
	合计	62,184.80	42.30%	

注：采购包括对集团内工程业务自用所需材料的采购。

表：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2017年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百高速（G69）甜罗段 TLKZ1 项目经理部	4,405.86	8.52%	钢材
	甘肃欣润沥青有限公司	2,584.94	5.00%	沥青
	甘肃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56.52	2.24%	沥青
	甘肃福安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8.43	2.03%	沥青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38.01	1.81%	沥青
	合计	10,133.76	19.60%	-
2018年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3.26	3.01%	钢材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10.80	2.66%	克炼70#沥青
	重庆路安特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212.00	2.29%	中海油36-190#、酒

年份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品种
				钢钢材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73.05	2.03%	SK90#沥青
	兰州新区华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6.40	1.99%	中海油36-190#沥青
	合计	6,345.51	11.98%	-
2019年	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	4,169.33	3.36%	钢材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038.81	3.25%	沥青
	中铁十五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85.55	2.89%	钢材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360.02	2.71%	钢材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G3011 敦当高速公路 DD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269.21	1.83%	沥青
	合计	17,422.91	14.03%	-
2020年 1-6月	布隆吉站	3,318.67	4.88%	成品油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144.68	4.63%	交通建材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1.20	4.41%	钢材
	G341线环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甘宁界）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三工区	2,640.66	3.88%	交通建材
	甘肃公发陇中高新公路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635.15	3.88%	沥青
	合计	14,740.36	21.68%	-

注 1：销售金额已经抵消集团内部材料销售金额。

注 2：占比为单项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4、工程服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73 亿元、4.50 亿元、3.96 亿元和 4.8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3.59%、2.80%和 9.39%，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主要为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路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咨询、监理等产生的收入，为公路建设配套服务，预计随着发行人公路项目的推进，可以带来稳步增长的收入。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于仓储、运输服务、受托加工、租赁、房地产开发、印刷、道路养护等，主要由甘肃省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甘肃

路桥公司和甘肃交通服务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其他业务较为分散，在总收入中单项占比极小，业务波动对发行人整个甘肃公交建集团经营情况影响甚微，也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其他业务收入有望实现增长。

6、发行人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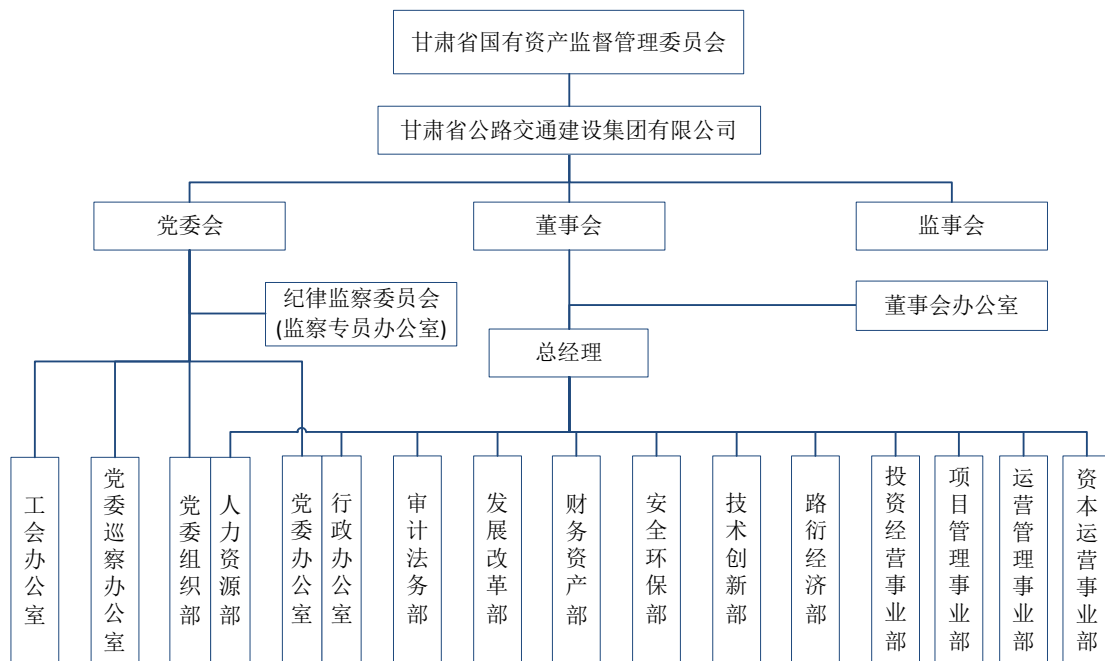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需要设置了以下主要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法务部、发展改革部、技术创新部、路衍经济部、安全环保部、投资经营事业部、项目管理事业部、资本运营事业部：

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1、党委办公室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

（2）负责拟定集团党建、工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加强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4）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的签订、督办、落实、考核等工作。

（5）负责集团党委各项制度建设，确保党内政治生活和各项活动有规可依。

（6）负责集团党委会等党内重要会议的服务保障，组织协调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7）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先进典型的评比表彰工作。

（8）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做好集团企业文化的规划和实施，策划、组织公司企业文化活动。

（9）负责集团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工作，建立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制，并督促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

（10）负责集团新闻宣传管理及网站内容管理工作，做好新闻宣传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和实施。

（11）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做好集团党委决定事项及各项部署要求的落实、督办工作，承担党委文件的收发、传阅、督办等工作；负责工会、女工委及共青团工作。

（12）负责集团精准扶贫相关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和记录工作。

（2）负责起草董事会报告、议案、决议等文件和工作计划、监督检测报告、相关工作制度等材料，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亏损弥补、债券发行及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解散、公司形式变更、机构设置、人事薪酬、建章立制等各类议案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研究。

(3) 负责督查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

(4) 负责董事会决议和重要决策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

(5) 负责处理董事会公共关系事务及董事会与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各所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6)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公文运转、印章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

(7) 负责董事会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8) 负责联系集团公司委派至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协调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沟通及审查，指导出资企业按规范要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9)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

(10)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11) 协助董事长（会）拟定重大方案、制定或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等各项规章制度。

(12) 研究国家经济政策与法律法规，收集、分析、整理与公司有关的重要信息，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3、行政办公室

(1) 负责综合协调处理集团日常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董事会、经营层各项工作安排及有关管理事项，协调做好机关部门管理考核工作。

(2) 负责文秘工作，承担有关文件、报告的起草、修改及审核，各类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督办和存档，做好集团有关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3) 负责综合会议协调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工作会议及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务接待管理工作。

(4)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筹备、组织和记录等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批示性的任务分解、检查督办工作。

(6) 负责保密工作、机要传递、公文处理、文档管理、文印管理、印鉴管理、证照管理、信函管理等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指导所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综合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经费、业务接待、值班、报刊征订分发等工作。

(9) 负责资产及物资管理工作，承担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采购、登记、发放等工作。

(10) 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办公楼安全卫生、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职工餐厅管理、会议室管理等各项工作。

(11)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12) 负责信访、舆情管理、普法宣传教育及机关安全等工作。

(13) 负责综治维稳和来信来访协调工作。

4、党委组织部

(1) 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

(2) 研究制订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干部人事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4) 负责集团公司机关管理人员和所属一级子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管理、考察及年度考评工作，并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所属一级子公司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的落实情况；检查指导所属企业党的代表大会、党员大会。

(6) 负责集团公司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与使用工作。

(7) 研究和制订干部监督制度和办法，对下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拟定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规划。

(9) 负责集团公司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党员数据库维护、党费管理以及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10) 负责集团公司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11) 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12) 负责党内评先评优表彰工作。
- (1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出国（境）人员证件及审批管理工作。
- (14) 承担集团公司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5、党委巡察办公室

(1) 研究中央、省委相关政策,落实集团党委对巡察工作的要求，制定和修订集团公司巡察工作制度；

(2) 负责制订集团巡察工作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巡察组组建方案等，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3) 负责协调做好巡察的准备、进驻及其他需要和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协调的相关事项；

(4) 负责对巡察组成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对巡察组的巡察报告进行审核，协调安排巡察组向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结果；

(6) 负责向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移交巡察问题线索；

(7) 负责对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推动工作落实；

(8) 负责巡察工作的档案管理等；

6、发展改革部

(1) 负责拟订有关集团战略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2) 负责组织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编制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报告，跟踪监督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

(3) 负责指导子公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审核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

(4) 负责集团及所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事项，制订和完善国有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制度。

(5) 负责集团改革、改制工作，牵头组织集团改革、改制方案的拟定、分

解和落实；承担集团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审核集团所属企业改革、改制实施方案，并监督改革、改制方案的落实和执行。

（7）负责拟订集团分支机构及集团所属企业的设立、注销、分立、合并方案，并就有关事项进行备案。

（8）负责集团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分解，组织与所属企业、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

（9）负责所属企业、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经营业绩执行情况的汇总、报告，并组织中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10）负责审查所属企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按照集团批准的章程及其修正案指导办理企业登记事项。

（11）负责衔接集团所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7、审计法务部

（1）负责审计工作，拟定集团审计工作计划及有关工作制度，抓好审计工作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和政府审计的组织、协调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章程修订审核工作。

（3）负责对集团及各子公司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负责对企业资产、债务、损益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负责对建设项目资金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负责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7）负责其他有针对性的专项审计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经济合同综合管理、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咨询等法律事务。

（9）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负责商标战略制定、商标注册与管理、维权与纠纷处理等工作。

（11）负责重点投资项目前期调研、论证，跟踪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与技

术创新部共同牵头组建重点投资项目信息化监控平台。

(12)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投资项目评价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13) 负责审计、工程造价、法律服务、项目评价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8、人力资源部

(1)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开发和管理的工作，监督、指导集团所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 负责集团公司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定员管理工作。

(3)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员工招聘、调配、辞职、辞退以及复转军人安置等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考核等工作。

(6) 负责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管理工作。

(7) 负责所属一级子公司工资总额和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组织劳动合同签订、变更工作，协调处理劳务纠纷。

(9) 负责集团公司考勤、退休退养、人事档案等日常事务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

(11)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财务资产部

(1) 负责拟定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承担资金收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控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组织实施，确保财务信息真实。

(2) 负责资产管理工作，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承担资产账户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资产清查，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负责集团税收管理工作，完善税收管理制度体系，防范税收风险。

(4)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编制年度预算，监督预算执行，分析

和反馈预算执行情况。

（5）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防范集团财务管控风险。

（6）负责财务集中核算体系建设，完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

（7）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负责集团资金筹集、调拨、内外部融资、担保等业务，负责拟定集团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8）负责集团资本运营工作，审核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负责办理涉及发债、上市、增资扩股、收购、兼并、分立等资本运作中的财务事项。

（9）负责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上市、增发股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增减、并购重组、权益性融资等股权类投融资工作。

（10）负责产权管理工作，完善产权管理制度、组织体系，负责所属单位产权投资预算和管理考核工作。

（11）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产权转让事项的论证、审批以及产权登记的审核报批，负责产权信息系统的维护应用于监督检查，形成产权分析报告。

（12）负责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分析财务状况，做好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13）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安全环保部

（1）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办法。

（2）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和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计划，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签订、落实、检查、考核等工作。

（3）负责督导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4）负责协调、配合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所属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5)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标准对重大、紧急、突发事件预案组织演练、实施。

(6) 负责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与问责，并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

(7) 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安全与环保培训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环保培训、演练等活动。

(8) 负责传达上级单位及安全环保管理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积极开展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

(9)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证件管理。

(10)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技术创新部

(1)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技术创新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

(2) 负责集团信息化战略规划及信息化管理制度、标准、办法的制定与监督执行，负责集团 CIO 制度的落实与监督，承担集团 CIO 团队日常工作。

(3) 负责集团技术合作及研究中心、研究院、产学研、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建设、指导、服务与管理。

(4) 负责科技研发管理，承担科技研发项目的申报、验收、奖励申报等工作，推进创新成果转化。

(5) 负责收集、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动态管理，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和跟踪评估。

(6) 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建设、营运、养护、信息化、检测等领域的重大技术指导与服务，组织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提出解决方案。

(7) 负责建立规范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予以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8) 负责拟订集团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技术人才计划，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技术人才交流，推动高端技术创新团队建设。

- (9) 负责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
- (10) 负责“智慧公交建”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 (11) 负责集团信息资源、信息化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12、路衍经济部

- (1) 负责集团路衍经济项目的规划、开发和运营管理工作。
- (2) 负责研究路衍经济相关政策和市场信息，挖掘路衍经济潜力资源，编制集团路衍经济开发规划。
- (3) 负责研究制定路衍经济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商业盈利模式。
- (4) 负责分析、整合集团路衍经济相关资源，搭建开发、建设、运营平台。
- (5) 负责制定路衍经济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管控流程及运营管理监督体系。
- (6) 负责为路衍经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投融资、技术研发、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 (7) 负责对路衍经济运营单位经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下达任务计划并进行考核。
- (8) 负责收集路衍经济项目经营数据，定期实施管理评估，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 (9) 负责组织路衍经济项目的论证和评估工作，协调办理运营管理所需各项手续。
- (10) 负责集团内部资源组织协调，为路衍经济项目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 (11) 负责落实外部专家咨询机制，对各阶段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规避路衍经济项目及相关业务在政策、环保、资金等方面的风险。
- (12) 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体系文件。

13、投资经营事业部

- (1) 负责项目投资研究，对政策法规、行业动态、项目趋势等进行研判，跟踪、筛选、评估、储备投资项目，拟定投资建议书。

(2) 负责项目投资管理，编制集团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做好项目投资计划的审批、执行、监督及考核等工作。

(3) 负责投资项目（含 PPP 项目）的推进实施和经营项目开发，做好项目价值分析、投资论证、投资开发方案编制及报审等工作。

(4) 负责项目投资成本、收益和风险管理，做好投资类项目成本“穿透式”核算管理、利润率（回报率）审核管理、项目成本目标责任考核管理等，做好传统项目下属企业竞标前成本核算和竞标后成本监管等。对集团牵头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相关业务全过程指导、监督。

(5) 负责集团生产经营统筹和调度工作。

(6) 负责建设项目工程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工程各类前置性手续办理和相关审批事项报审工作。

(7) 负责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管理、组织内审和报审工作，对 PPP 项目相关业务进行督促、指导，报审前审核。

(8)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及其它服务类项目（含项目前期及交竣工等）等招投标工作，做好相关招投标资格审查、招标文件编制及各项合同的拟定、谈判、组织签署等工作。

(9) 负责集团项目投资及前期工作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工程前期及项目投资档案管理，做好集团公路及其他产业投资统计及上报，做好工程前期（设计）及招投标信用评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前的造价控制工作。

(11) 负责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的拟定，并督促、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12) 负责集团内部工程项目定额管理，成本管控。

(13) 负责相关服务类合同的结算等工作。

14、项目管理事业部

(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

(2) 负责确定项目建设管理目标，编制项目目标责任书，检查考核项目管理机构及参建单位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3) 负责公路项目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及工地试验室验收备案等工作。

(4) 负责项目生产协调和调度工作。

(5)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及监理合同管理，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规范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行为。

(6) 负责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保障体系，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质量问题；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等监督管理。

(7) 负责项目建设进度管理，监督检查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8) 负责项目计量支付、支付、征地拆迁和农民工工资等工作，合理安排建设资金，协调办理建设资金拨付工作。

(9) 负责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参建单位信用评价，配合完成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10) 负责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程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宣贯培训等工作。

(11) 负责项目交（竣）工验收和项目缺陷责任期维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工程建设档案管理。

(1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前期工作报告审查、项目招标方案制订、重大技术方案论证以及项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等工作。

15、运营管理事业部

(1) 负责集团投资建设的经营性收费公路和政府授权委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工作。

(2) 负责下达车辆通行费用收入计划，并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集团公司所属单位通行收费、稽查管理、文明服务、公众出行服务等运营管理工作。

(3) 负责协助收费公路运营单位做好收费站点的设置、收费立项、收费标准的报批工作。

(4) 负责通行费收费票据（卡）的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办理减（免）

通行费车辆的审批、复核与管理工作。

（5）负责协调高速交警、高速路政等相关部门工作，督导权属单位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6）负责集团管辖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编制公路养护规划和公路养护产业培育计划，制订和下达公路养护计划。

（7）负责审查集团管辖公路运营单位养护工程年度计划、养护工程技术方案、设计等工作。

（8）负责指导集团管辖公路运营单位开展公路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和机电系统维护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

（9）负责集团管辖公路服务区综合运营管理工作，做好集团管辖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检查、考核和监督工作，制订公路服务区统一的经营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指导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工作。规划并指导建设加油（气）站，对油品业务进行日常监管。

（10）负责指导集团及所属单位广告传媒等业务。

（11）负责研究制订集团“智慧公路”建设总体方案和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智慧公路”运行、维护工作。

（12）负责公路养护和机电系统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

（13）参与集团新建收费公路管理设施、机电工程、收费站和服务区的规划、设计文件审查和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14）负责公路运营各项业务的数据统计、经济分析等工作。

（二）治理机构

为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

的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9）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按照省政府国资委投资监管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以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定公司省外、境外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其中省外、境外投资项目，由省政府国资委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 （12）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 （13）决定聘任或解散会计、审计中介机构，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4）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5）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2、党委会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

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政府国资委党委，公司党委设党委委员 9 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专职党委副书记 1 名，总经理系中共党员的兼任党委副书记。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2）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3）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

（4）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或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问题。

（5）党组织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

（6）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7）研究审计重大事项。

（8）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3）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8）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大额度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9）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11）公司薪酬分配及员工福利。

- (12)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 (15)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16) 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 (17) 其他需要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3、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外部董事5名，内部董事3名（1名董事兼董事长、1名董事兼任总经理），职工董事1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外部董事指由省政府国资委依法聘用所任职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享有投资收益权。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借款总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公司劳动用工与薪酬分配。
- (12) 根据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依照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

（15）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督促各子公司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16）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17）确定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对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8）确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编制；确定子公司资金活动统一监控方案，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19）制订公司章程或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0）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4）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外派监事由省政府派出（1 名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2)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3)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 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

(8) 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认为省政府国资委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理由省委组织部门按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提名、考察和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状况，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详细的业务流程，整理成为集团制度汇编，分为法人治理及决策管理相关制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制度、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制度等，对集团生产经营全覆盖，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促进各项基础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开展。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目前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今后还将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逐步完善现有制度汇编。

1、法人治理及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法人治理及决策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领导班子成员例会制度》、《机关部门职责》。

2、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集团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中共甘肃省交通厅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请假报告制度》、《工程项目廉政风险点防控办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干部谈话办法（试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简介如下：

发行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

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办法明确规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事项。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都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及合法合规。

3、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办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及会计核算方法。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开源节流、不断降低成本费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财务人员职业道德、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预付账款管理、内部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负债管理、应付账款管理、收入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支持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现对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开发和科学管理，充分发掘人力资源的潜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目标，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工勤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劳动用工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职工岗位职级管理暂行办法》、《考勤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资格、薪酬激励及绩效发放、员工培训发展等，促进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建设。

（3）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集团公司项目建设及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施工生产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设计咨询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成果负相应责任。商贸运输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项目管理类企业根据公司目前实施的 PPP 建设和传统建设模式，按国家相关法律实施安全生产职责。

（4）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负责建设的公路等建设项目。办法明确了建设资金从筹集、银行账户设立到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使用、工程进度资金的拨付、竣（交）工后各项资金的支付等内容。公司建设资金实行统一收支、分级监管、专款专用等原则，对其筹集、拨付、使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及准确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

准和管理职责等。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巡检办法、高速公路试验段项目管理办法、国省干线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1）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范项目设计变更行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满足公路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同时应符合环境保护、国土、水利、铁路、电力、通讯、军事、林业、文物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工程建设设计变更工作实行项目管理机构、分公司、交建集团、省公路管理局或省厅四级审批管理制。

（2）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巡检办法

为加强公司建设的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掌握项目质量动态，确保工程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巡检办法》。质量巡检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具体实施。安全与技术部、建管一、二部、质量巡检单位对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巡检工作负责，对项目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掌控。质量巡检内容包括对项目管理机构、施工单位、中心试验室、专项检测、工地试验室、进厂原材料和交通产品、现场实体质量检测等。质量巡检要求每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为季度检查，第二季度、第四季度为综合检查。

5、其他制度

（1）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一级子公司大部分为政府股权划入。子公司投融资计划、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行为须经公司本部相关会议审批通过方可操作。财务管理上，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由公司统一安排。子公司管理层任命须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发行人对子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方面有一定的控制力，目前尚未制定专门的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制度

甘肃公交建集团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审计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最新期合并报表显示公司无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表：2020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100.00	100.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3家，具体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到期日期
1	敦煌国际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建集 团	保证	150,000.00	117,500.00	2028.11.10

九、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为规范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及准确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09 号）和 2019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83 号）；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本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一）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直接控股二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9 年度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

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 $^{\circ}$ C）的批发	1990.06.30	10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瓜州柳园交通石业有限公司	矿产的开采、加工、销售；砂石料的加工、销售	2019.09.06	3,000.00	100.00	100.00
甘肃瓜州桥湾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物流、冷链物流、仓储配送、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9.09.04	500.00	100.00	100.00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2018.01.19	261,320.00	30.97	51.00

甘肃北仙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2019.12.26	10,000.00	100.00	100.00
甘肃丝路邮驿(悬泉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19.11.13	5,000.00	65.00	65.00

2、2019年度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

甘肃交建国通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甘肃省交建国通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划转至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甘肃省交通物资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三）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

表：发行人2018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服务	2014-03-20	10,000.00	100	100
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2012-02-28	1,000.00	60	60
甘肃公航旅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2016-04-14	100,000.00	100	100
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养护服务	2014-03-20	10,000.00	100	100
甘肃二车高等级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7-12-06	20,000.00	100	100
甘肃交建国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8-06-14	10,000.00	100	100
甘肃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8-06-15	50,000.00	100	100

2、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

甘肃两徽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纳入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路桥第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甘肃新陆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5月18日纳入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新网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四）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7年度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

表 发行人2017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甘肃交建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服务	2017.09.28	4,990.00	51.00	51.00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7.09.01	301,570.00	4.85	51.00
甘肃清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2017.09.01	10,000.00	100.00	100.00

2、2017年度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

无。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516.32	737,876.35	1,181,161.33	1,135,522.15
应收票据	2,336.00	1,317.35	883.09	1,203.00
应收账款	330,281.39	366,077.40	436,831.92	368,169.14
预付款项	369,946.81	420,530.63	356,170.99	140,513.20
其他应收款（合计）	873,625.04	807,857.28	1,124,057.24	1,289,954.19
存货	501,161.89	393,026.23	285,611.35	186,2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850.00	68,960.48	31,649.76	10,684.51
流动资产合计	3,568,717.45	2,795,645.72	3,416,365.68	3,132,26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55.99	96,478.82	248.59	65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20
长期应收款	1,112.39	936.03	5,819.31	12,187.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15.21	48,132.86	492,574.69	106,237.01
投资性房地产	10,333.91	10,485.83	328.76	333.32
固定资产	163,729.87	169,530.54	143,113.69	136,446.45
在建工程	5,654,971.60	5,053,433.02	3,642,554.20	2,828,929.80
无形资产	22,517.50	25,109.90	16,879.68	8,114.23
开发支出	842.46	356.38	-	-
商誉	3,406.70	1,059.28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57.22	16,952.33	22,115.81	5,20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08	4,423.59	5,221.93	5,71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077.92	5,426,898.57	4,328,856.66	3,103,819.15
资产总额	9,586,795.37	8,222,544.29	7,745,222.35	6,236,08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429.71	365,569.48	345,797.31	261,05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458,165.53	535,255.67	512,023.49	462,445.14

预收款项	167,265.33	194,936.57	173,985.64	347,021.00
应付职工薪酬	7,277.29	10,075.81	8,596.69	7,722.01
应交税费	1,834.49	17,510.34	13,750.16	19,168.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87,511.96	60,012.73	224,886.34	173,22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66
流动负债合计	1,110,484.31	1,183,360.59	1,279,039.63	1,270,64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64,801.61	2,544,822.09	2,535,585.41	2,146,129.15
应付债券	540,000.00	287,692.47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54,590.98	525,756.30	335,850.92	262,836.83
递延收益	5,959.88	5,346.03	-	6,3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06	861.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6,213.53	3,364,477.95	2,871,436.32	2,415,290.98
负债合计	4,676,697.84	4,547,838.54	4,150,475.95	3,685,936.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	-	-
资本公积	3,903,165.96	3,005,400.56	3,187,736.00	2,334,968.50
专项储备	34,139.72	23,839.67	25,045.33	12,483.48
未分配利润	162,920.86	137,685.85	99,758.79	67,91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205,226.54	3,171,926.09	3,317,540.12	2,420,362.81
少数股东权益	704,870.99	502,779.66	277,206.28	129,78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97.53	3,674,705.75	3,594,746.39	2,550,151.12
权益负债合计	9,586,795.37	8,222,544.29	7,745,222.35	6,236,087.47

表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4,408.18	1,412,055.35	1,254,137.46	993,863.68
其中：营业收入	514,408.18	1,412,055.35	1,254,137.46	993,863.68
二、营业总成本	489,958.41	1,359,857.77	1,208,024.91	932,481.73
其中：营业成本	440,787.37	1,231,052.12	1,112,888.76	856,457.56
税金及附加	2,782.64	6,488.29	4,495.82	5,443.20
销售费用	2,762.48	8,247.16	5,957.57	5,233.93
管理费用	27,774.88	69,804.36	66,487.85	53,781.31
研发费用	2,905.08	8,420.66	-	-
财务费用	12,945.96	35,845.17	18,194.90	11,565.73
加：其他收益	135.11	2.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01	2,645.89	610.27	2,39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	4,008.71	1,615.60	-17,09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04	-863.84	-2,088.89	-

¹ 由于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了列示，为给投资者提供更相关的可比信息，2020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列报按照最新的列报格式进行了调整。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94.19	57,990.34	46,249.53	46,682.80
加：营业外收入	1,801.07	11,269.34	5,005.31	3,112.54
减：营业外支出	1,698.68	7,081.94	2,845.43	5,21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96.58	62,177.75	48,409.41	44,580.38
减：所得税费用	1,254.62	14,597.08	8,787.77	7,42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1.96	47,580.67	39,621.64	37,1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5.01	43,518.82	36,566.06	35,372.43
少数股东损益	206.95	4,061.86	3,055.57	1,783.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41.96	47,580.67	39,621.64	37,1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35.01	43,518.82	36,566.06	35,37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95	4,061.86	3,055.57	1,783.22

表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768.06	1,527,934.67	1,179,718.44	1,009,59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0	399.19	27.79	41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81.33	1,578,524.96	1,069,354.98	292,3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806.69	3,106,858.82	2,249,101.21	1,302,33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155.38	1,294,569.17	1,218,204.87	719,71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46.88	142,104.67	99,572.66	100,83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3.07	65,780.30	85,730.33	62,04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53.25	978,375.56	775,085.40	416,89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928.59	2,480,829.71	2,178,593.25	1,299,4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8.10	626,029.12	70,507.96	2,84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2.45	2,210.69	3,420.75	3,00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33	135.52	123.23	18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0.00	-	48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78	3,336.22	3,543.98	3,67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597.39	1,376,379.38	523,772.84	479,01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6.40	132,507.28	1,782.80	49,518.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09.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77	-	93,38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83.79	1,524,522.75	525,555.64	621,9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41.02	-1,521,186.53	-522,011.66	-618,23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884.38	210,901.18	54,947.68	46,354.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409.28	1,606,477.78	991,609.19	1,055,301.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90	60,121.66	243,947.22	220,34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792.55	1,877,500.62	1,290,504.09	1,322,00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75.33	1,330,917.95	503,720.72	276,79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17.86	103,628.32	136,533.38	57,16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3,697.48	12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93.20	1,434,546.27	783,951.58	334,08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99.36	442,954.35	506,552.52	987,91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36.44	-413,103.31	55,048.82	372,52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055.01	1,176,258.07	1,121,209.25	748,68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891.45	763,154.76	1,176,258.07	1,121,209.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140.96	257,931.29	395,399.63	257,697.62
预付款项	235,884.84	239,406.89	115,160.87	85,759.31
其他应收款	12,729.57	11,380.91	10,653.68	28,987.48
存货	-	-	4.99	4.99
其他流动资产	1,077,352.72	-22,811.19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8,108.09	485,907.91	521,219.18	372,44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70.00	94,67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879,850.25	1,867,348.81	2,160,924.14	431,741.12
固定资产	358.78	408.36	486.06	706.82
在建工程	1,464,504.41	1,283,045.48	843,140.73	559,300.37
无形资产	217.93	119.76	98.91	109.36
长期待摊费用	-	4,338.21	4,322.58	1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	14.07	-	-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10,170.72	459,258.27	211,90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3,951.33	4,160,115.40	3,468,230.69	1,203,956.45
资产总计	5,562,059.42	4,646,023.31	3,989,449.87	1,576,40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	55,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37,194.91	54,996.56	50,280.51	64,489.90
应付职工薪酬	357.35	380.62	259.01	388.70
应交税费	6.73	28.14	15.97	108.13
其他应付款	7,743.68	244,123.89	9,712.74	64,468.58
其他流动负债	153,842.87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145.54	309,529.22	115,268.22	159,45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2,950.00	915,950.00	661,400.00	433,400.00
应付债券	540,000.00	287,692.47	-	-
长期应付款	253,557.02	519,029.14	328,067.90	251,03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507.02	1,722,671.61	989,467.90	684,434.33
负债合计	2,055,652.56	2,032,200.83	1,104,736.12	843,889.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	-	-
资本公积	3,402,092.38	2,610,051.38	2,880,323.99	727,720.85
未分配利润	-685.52	-1,228.90	-610.24	-20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6,406.86	2,613,822.48	2,884,713.74	732,51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2,059.42	4,646,023.31	3,989,449.87	1,576,405.85

表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5.53	-	-
税金及附加	-	23.02	0.23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18	-	-	-
财务费用	-	1,006.66	-	-
加：其他收益	4.78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4	92.13	-13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00	-	-563.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60	4,988.73	-471.46	-135.99
加：营业外收入	-	24.58	107.67	45.44
减：营业外支出	24.22	47.00	41.82	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38	4,966.31	-405.60	-110.54
减：所得税费用	-	-6.7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38	4,973.10	-405.60	-110.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38	4,973.10	-405.60	-110.54

表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9.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205.28	600,376.05	700,224.65	354,7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05.28	600,392.05	700,224.65	354,78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	219.31	6,990.84	9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68	4,570.33	3,764.04	1,86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9	305.95	3,350.13	2,00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25.36	334,630.87	483,720.76	360,5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29.30	339,726.46	497,825.77	364,55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75.97	260,665.59	202,398.89	-9,76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2.00	6,006.34	4,164.7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00	6,006.34	4,164.7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8,830.41	594,901.91	235,201.75	304,153.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118.13	194,747.60	62,080.00	45,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6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48.54	789,649.51	297,281.75	361,75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6.54	-783,643.18	-293,116.98	-361,75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5,000.00	726,300.00	344,300.00	437,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133.33	75,95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00.00	726,300.00	452,433.33	513,555.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956.70	287,938.76	122,399.76	75,76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277.75	52,851.98	94,111.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2.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34.45	340,790.75	224,013.23	75,76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5.55	385,509.25	228,420.10	437,79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164.99	-137,468.34	137,702.01	66,26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75.97	395,399.63	257,697.62	191,43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140.96	257,931.29	395,399.63	257,697.62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9,586,795.37	8,222,544.29	7,745,222.35	6,236,087.47
负债总计	4,676,697.84	4,547,838.54	4,150,475.95	3,685,936.35
有息负债	3,945,288.34	3,474,663.18	3,209,684.18	2,658,21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97.53	3,674,705.75	3,594,746.39	2,550,151.12
流动比率（倍）	3.21	2.36	2.67	2.47
速动比率（倍）	2.76	2.03	2.45	2.32
资产负债率（%）	48.78	55.31	53.59	59.11
债务资本比率（%）	44.55	48.60	47.17	51.04
营业总收入	514,408.18	1,412,055.35	1,254,137.46	993,863.68
营业利润	26,594.19	57,990.34	46,249.53	46,682.80
利润总额	26,696.58	62,177.75	48,409.41	44,580.38
净利润	25,441.96	47,580.67	39,621.64	37,15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782.42	44,255.10	39,550.65	39,25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5.01	43,518.82	36,566.06	35,372.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7,878.10	626,029.12	70,507.96	2,843.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9,641.02	-1,521,186.53	-522,011.66	-618,239.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3,599.36	442,954.35	506,552.52	987,919.06
营业毛利率（%）	14.31	12.82	11.26	13.83
总资产报酬率（%）	0.47	1.23	0.97	1.05
净资产收益率（%）	0.59	1.31	1.29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2	1.29	1.75
EBITDA	63,492.24	142,634.46	113,810.54	96,047.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1	4.10	3.55	3.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9	1.19	0.83	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3.52	3.12	2.80
存货周转率（次）	0.99	3.63	4.72	5.2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有息负债=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其中 2017 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其中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其中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其中 2016 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按照期末值计算）；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其中2016年末存货平均金额按照期末值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以下财务报表分析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2017年、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568,717.45	37.23	2,795,645.72	34.00	3,416,365.68	44.11	3,132,268.32	5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077.92	62.77	5,426,898.57	66.00	4,328,856.66	55.89	3,103,819.15	49.77
资产总额	9,586,795.37	100.00	8,222,544.29	100.00	7,745,222.35	100.00	6,236,087.4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呈增长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6,236,087.47万元、7,745,222.35万元、8,222,544.29万元以及9,586,795.37万元。

2018年末总资产较2017年末总资产增加1,509,134.88万元，增幅24.20%，2019年末总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477,321.94万元，增幅为6.16%，2020年6月末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364,251.08万元，增幅为16.59%，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在建公路项目的全面展开，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公路建设项目的开建，获取较大规模长期融资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中，随着发行人公路建设工程的不断推进，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断增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量增加，占比不断提高。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特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9,586,795.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3,568,717.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23%；非流动资产合计为6,018,077.9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62.77%。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3,132,268.32万元、3,416,365.68万元、2,795,645.72万元以及3,568,717.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23%、44.11%、34.00%以及37.23%。

表 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以及2020年6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516.32	38.15	737,876.35	26.39	1,181,161.33	34.57	1,135,522.15	36.25
应收票据	2,336.00	0.07	1,317.35	0.05	883.09	0.03	1,203.00	0.04
应收账款	330,281.39	9.25	366,077.40	13.09	436,831.92	12.79	368,169.14	11.75
预付款项	369,946.81	10.37	420,530.63	15.04	356,170.99	10.43	140,513.20	4.49
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3,625.04	24.48	807,857.28	28.90	1,124,057.24	32.90	1,289,954.19	41.18
存货	501,161.89	14.04	393,026.23	14.06	285,611.35	8.36	186,222.13	5.95
其他流动资产	129,850.00	3.64	68,960.48	2.47	31,649.76	0.93	10,684.51	0.34
流动资产合计	3,568,717.45	100.00	2,795,645.72	100.00	3,416,365.68	100.00	3,132,268.32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1,135,522.15万元、1,181,161.33万元、737,876.35万元以及1,361,516.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5%、34.57%、26.39%和38.15%。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45,639.18万元，增幅为4.02%，略有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443,284.98万元，降幅为37.53%，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工程施工进度增速，支付项目款项增加；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623,639.97万元，增幅为84.52%，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补助资金大幅增加。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1.64	84.08	85.51	163.22
银行存款	1,345,751.72	723,643.75	1,171,487.56	1,120,446.02
其他货币资金	15,602.97	14,148.52	9,588.26	14,912.90
合计	1,361,516.32	737,876.35	1,181,161.33	1,135,522.15

注：发行人上述银行存款主要为公路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货币资金2019年末受限资产13,821.34万元，2019年初受限资产4,903.26万元。

（2）应收票据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203.00万元、883.09万元、1,317.35万元和2,336.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4%、0.03%、0.05%和0.07%，占比较小。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减少319.91万元，降幅为26.59%，主要系公司兑付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加434.26万元，增幅为49.1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加1,018.65万元，增幅为77.3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6.00	1,317.35	883.09	1,203.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	-	-	-
合计	2,336.00	1,317.35	883.09	1,203.00

（3）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8,169.14万元、436,831.92万元、366,077.40和330,281.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5%、12.79%、13.09%和9.25%，占比呈逐年波动态势。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68,662.78万元，增幅为18.65%，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少70,754.52万元，降幅为16.20%。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35,796.01 万元，增幅为 9.78%。

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8.93	277.04	工程款	14.63%
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83.02	133.42	工程款	7.04%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43.37	88.72	工程款	4.68%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55	8,800.55	工程款	2.32%
甘肃省平凉公路局	非关联方	5,519.46	-	工程款	1.46%
合计		114,155.33	9,299.73		30.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发行人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4,155.33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13%，应收账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发行人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发行人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主要有两类。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另一类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等，发行人采取以下方式作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余额百分比法	0.5%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2017 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4.08	9,954.08	9,847.42	9,847.42	8,804.59	8,804.59	8,804.59	8,804.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327.31	1,621.01	368,881.59	2,804.19	438,770.45	1,938.53	369,698.16	1,529.02
合计	330,281.39	11,575.08	378,729.02	12,651.62	447,575.04	10,743.12	378,502.75	10,333.6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9,847.42 万元，为发行人与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的沥青销售业务往来款，发行人已就该笔业务向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胜诉，但因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无强制可执行资产，该笔款项确认无法收回，因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甘肃省甘南州公路局的项目质保金，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40,513.20 万元、356,170.99 万元、420,530.63 万元和 369,94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10.43%、15.04% 和 10.37%。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 215,657.79 万元，增幅为 153.48%，主要为清河高速公司、金河高速公司的预付土地征迁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 64,359.64 万元，增幅为 18.07%，主要为发行人整体预付款项上升所致，2018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90%，金额为 234,725.94 万元，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8.39%，金额为 161,455.20 万元，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相比，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下降幅度大于金额下降幅度。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减少 50,583.82 万元，降幅为 12.03%。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4,693.61	62.94	257,879.93	72.40	23,685.27	16.86
1 至 2 年	66,469.79	15.81	74,652.02	20.96	81,489.86	57.99
2 至 3 年	66,146.15	15.73	19,507.30	5.48	642.94	0.46
3 年以上	23,221.09	5.52	4,131.73	1.16	34,695.13	24.69
合计	420,530.63	100.00	356,170.99	100.00	140,513.2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合计金额 161,455.20 万元，占预付账款的比重为 38.39%。

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9,720.32	11.82%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4,776.59	8.27%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30.45	8.05%	-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6,169.84	6.22%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58.00	4.03%	-
合计	161,455.20	38.39%	-

（5）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289,954.19万元、1,124,057.24万元、807,857.28万元和873,625.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8%、32.90%、28.90%和24.48%。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省公路局和交通厅的往来款、工程垫付资金等。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7年末减少165,896.95万元，降幅12.86%。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8年末减少316,199.96万元，降幅28.13%。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2019年末增加65,767.76万元，增幅为8.14%。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804,878.5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为92.13%，其他应收款集中度极高，主要是应收甘肃省下属市的交通运输厅和甘肃省公路管理局的代垫工程款。

表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年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代垫工程款	591,781.50	2-5年	67.74%	-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代垫工程款	130,792.01	2-5年	14.97%	-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70,851.83	1-3年	8.11%	-
瓜州县明运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44.22	1年以内	1.05%	-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09.00	1-2年 (含2年)	0.26%	-
合计		804,878.56	-	92.13%	-

注：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涉及到多个为甘肃省交通厅代建的农村公路项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这些项目上工程垫付款往来全部归集为与甘肃省交通厅之间的往来。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872,620.63万元，包含非经营性应收款和经营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793,425.34万元和79,195.2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0.82%和9.18%。

表：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79,195.29	-	79,195.29	9.18%
	非经营性	793,425.34	-	793,425.34	90.82%
合计		872,620.63	-	872,620.63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账面价值合计793,425.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是否为经营性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代垫工程款	722,573.51	否	2-5年	82.71%	根据甘肃省交通厅与公发集团就农村公路项目签订的《甘肃省2014-2018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并经发行人征询甘肃省交通厅关于车购税补助资金的下发意见，预计在未来5年完成回款，即2024年前完成回款。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70,851.83	否	1-3年	8.11%	根据《关于设立甘肃省交通产业投资基金的批复》及《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偿还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实现回款，发行人预计该笔款项将足额回款。
合计		793,425.34	-	-	90.82%	-

上述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获得管理层审批。其中，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局等的往来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公发集团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建设贫困区域农村公路垫付的工程款；根据甘肃省交通

运输厅与公发集团签订的《甘肃省 2014-2018 年扶贫开发通村道路项目协议书》以及《委托融资、代建协议》，甘肃省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融资、代建方，融取资金后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要求支付到对应的各个贫困县的农村公路项目，形成工程代垫款项。根据以往车购税补助下发情况，并经发行人征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意见，发行人源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局等的其他应收款项将在 5 年内完成全部回款，即于 2024 年前回款。

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分为两部分，其中 1.50 亿元往来款是根据省政府 2017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设立甘肃省交通产业投资基金的批复》，由发行人、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浦发银行共同设立基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将 6 亿元划拨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和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其中 1.5 亿元由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因此，发行人将其中的 1.5 亿元划给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而形成了往来款，该笔款项不计提利息。剩余部分往来款是根据发行人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和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偿还补充协议》，发行人给予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目前，发行人针对其他应收款（包括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如有借款人需要向公司借用资金时，可根据资金需求提交借款申请，提请公司党委书记办公会、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等各级会议逐级审议，一事一议，经审议通过后，可按流程办理借款手续。

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历史原因形成的应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管理局等的代垫工程款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新增与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管理局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6）存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222.13 万元、285,611.35 万元、393,026.23 万元和 501,16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8.36%、14.06%和 14.04%，占比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 99,389.22 万元，增加 53.37%，发行

人存货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逐年增加，而公路项目竣工结算有一定周期，项目按建造合同确认，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大幅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存货增加107,414.88万元，增加37.61%，发行人存货持续增加，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存货增加108,135.66万元，增幅为27.51%，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670.93	103,394.09	24,404.19	19,744.91
在产品	55,335.08	41,564.69	4,633.26	36.00
库存商品	50,334.85	33,270.47	14,439.98	6,870.06
周转材料	6,421.80	12,161.52	11,820.44	3,568.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657.43	202,635.45	244,152.80	171,774.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4,574.59	-	14,156.79	16,732.53
研发支出	-	-	317.47	960.69
其他	2,316.39	-	-	-
合计	501,161.89	393,026.23	285,611.35	186,222.13

2、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7年末上述3项金额合计3,071,613.26万元，占总资产的98.96%；2018年末，上述3项合计4,278,242.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98.84%，2019年末，上述3项合计5,271,096.4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97.13%，2020年6月末，上述3项合计5,865,716.6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97.47%。以下分别对公司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分析。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55.99	1.60	96,478.82	1.78	248.59	0.01	654.80	0.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0.20	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112.39	0.02	936.03	0.02	5,819.31	0.13	12,187.00	0.39
长期股权投资	47,015.21	0.78	48,132.86	0.89	492,574.69	11.38	106,237.01	3.42
投资性房地产	10,333.91	0.17	10,485.83	0.19	328.76	0.01	333.32	0.01
固定资产	163,729.87	2.72	169,530.54	3.12	143,113.69	3.31	136,446.45	4.40
在建工程	5,654,971.60	93.97	5,053,433.02	93.12	3,642,554.20	84.15	2,828,929.80	91.14
无形资产	22,517.50	0.37	25,109.90	0.46	16,879.68	0.39	8,114.23	0.26
开发支出	842.46	0.01	356.38	0.01	-	-	-	-
商誉	3,406.70	0.06	1,059.28	0.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57.22	0.28	16,952.33	0.31	22,115.81	0.51	5,202.72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08	0.02	4,423.59	0.08	5,221.93	0.12	5,713.62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077.92	100.00	5,426,898.57	100.00	4,328,856.66	100.00	3,103,819.15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以及2020年6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54.80万元、248.59万元、96,478.82万元和96,155.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2%、0.01%、1.78%和1.60%。2017-2018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均较低，2019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部分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06,237.01万元、492,574.69万元、48,132.86万元和47,015.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2%、11.38%、0.89%和0.7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86,337.68万元，增幅为363.66%，主要原因系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由省国资委划转至发行人，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0.42亿元。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444,441.83万元，降幅为90.23%，主要原因系甘肃交投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委所致。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117.65万元，降幅为2.32%。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015.21	48,681.86	492,574.69	106,237.01
小计	47,015.21	48,681.86	492,574.69	106,237.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549.00	0.00	0.00
合计	47,015.21	48,132.86	492,574.69	106,237.01

表 发行人2020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末余额
甘肃驼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20.01
甘肃紫光智能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352.43
甘肃交建扶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	147.00
甘肃实化交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00
甘肃交建扶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兰州新多维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95
待转投资单位	1,693.63
甘肃华顺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0.00
甘肃交建扶贫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甘肃公航旅石墨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95.80
甘肃东部运输集团公司	52.00
兰运集团	160.00
天水汽车运输总公司	52.00
西运集团	51.00
甘肃一卡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4.75
甘肃陇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甘肃公众道路客运联网售票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849.47
甘肃惠达集团临夏汽车总站	52.00
甘肃酒泉汽车运输总公司	52.00
甘肃定西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52.00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717.28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057.88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47,015.21

（3）固定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36,446.45万元、143,113.69万元、169,530.54万元和163,729.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0%、3.31%、3.12%和2.72%。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

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2018年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6,667.24万元，增幅为4.89%；2019年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6,416.85万元，增幅为18.46%；2020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5,800.67万元，降幅为3.42%。

表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638.98	245,003.90	230,419.33
其中：土地资产	8,301.81	8,295.34	12,673.89
房屋及建筑物	85,772.68	61,639.07	53,686.31
机器设备	130,277.33	118,297.48	110,878.06
运输工具	30,859.15	31,806.03	31,599.86
电子设备	1,607.70	1,733.99	2,449.04
办公设备	16,498.14	18,186.80	12,068.89
其他	9,322.18	5,045.19	7,063.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123.36	102,058.44	95,889.38
其中：土地资产	72.90	77.65	0.00
房屋及建筑物	15,286.01	12,738.38	13,300.53
机器设备	62,796.31	54,982.63	51,914.50
运输工具	19,550.65	19,673.46	18,813.97
电子设备	1,025.26	1,080.69	1,248.34
办公设备	11,357.80	11,468.07	7,143.27
其他	3,034.43	2,037.56	3,468.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515.63	142,945.46	134,529.95
其中：土地资产	8,228.91	8,217.69	12,673.89
房屋及建筑物	70,486.67	48,900.69	40,385.79
机器设备	67,481.02	63,314.86	58,963.55
运输工具	11,308.50	12,132.57	12,785.89
电子设备	582.44	653.30	1,200.70
办公设备	5,140.33	6,718.73	4,925.62
其他	6,287.75	3,007.63	3,594.52

表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处置固定资产	14.91	168.23	1,916.49
合 计	14.91	168.23	1,916.49

（4）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828,929.80万元、3,642,554.20万元、5,053,433.02万元和5,654,971.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14%、84.15%、93.12%和93.97%。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长813,624.40万元，增幅为28.76%，主要系高速公路投资项目继续增加，其中两当至徽县项目投资增加7.89亿元，彭大高速增加投资18.39亿元，G215国道项目增加14.97亿元，S38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增加4.11亿元。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长1,410,878.82万元，增幅为38.73%，主要系公路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长601,538.58万元，增幅为11.90%。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路项目建设逐步推进，投资不断增长，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也随之大幅增加。目前公司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尚未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表：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工期	总里程	总投资	账面余额
1	G312线平凉至界石铺段维修改造工程	2015-2018	53.45	2.84	2.55
2	G312线柳园至星星峡段	2016-2018	89.45	6.10	4.52
3	G247线会宁至靖远公路	2015-2019	149.67	18.44	17.44
4	G109线白银至兰州段	2016-2018	49.46	6.42	3.05
5	G345线玛曲至青海久治公路	2016-2019	72.83	7.27	5.99
6	G309线会宁汉家岔至榆中定远镇公路改建工程	2016-2019	119.27	6.52	4.57
7	G312线凤翔路口至平凉东（曹湾村）段	2016-2021	103.60	16.74	6.81
8	G248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康乐至拉石段	2016-2019	35.90	10.74	14.83
9	G248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大岭山至卓尼段	2016-2021	98.00	32.66	
10	G345线峰迭至迭部代古寺公路	2017-2020	46.97	17.50	12.79
11	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益哇沟口）公路	2016-2018	12.00	1.06	0.52
12	G312线古浪金三角至丰乐段	2016-2019	97.96	6.68	5.45
13	G309线板桥至小园子段	2016-2019	143.00	10.52	8.93
14	G310线陇西至临洮段	2017-2019	114.77	10.86	6.80
15	S231线迭部至四川若尔盖三级公路	2016-2019	47.27	2.99	2.72
16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三级公路	2016-2020	158.77	10.40	1.14

17	G312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永昌段）	2016-2019	31.45	7.71	2.28
18	G312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山丹段）	2016-2019	64.20		3.86
19	G312线嘉峪关至清泉（玉门）段	2016-2019	73.40	5.44	2.05
20	G312线清泉至七墩段	2016-2019	102.63	7.88	6.11
21	G312线七墩至瓜州段	2016-2019	95.59	7.17	6.04
22	S38王格尔塘至夏河	2018-2021	42.00	68.39	21.97
23	G327线镇原至王咀子	2019-2020	35.26	3.35	0.53
24	G215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工程	2019-2022	157.37	44.46	0.84
25	G312线七墩至瓜州公路工程	2019-2022	66.27	27.96	0.40
26	G345线舟曲南峪灾毁重建项目	2019-2021	2.81	2.70	0.59
27	兰临高速公路长下坡改造处治工程	2019-2022	13.60	21.38	1.29
28	两徽高速公路项目	2015-2019	53.40	74.60	68.55
29	敦当高速公路项目	2017-2021	209.07	119.57	44.87
30	彭大高速公路项目	2016-2020	91.77	120.87	63.85
31	金河高速公路项目	2017-2022	82.00	214.40	2.18
32	二车一级公路项目	2018-2021	102.96	72.46	9.99
33	柳敦高速公路项目	2017-2021	116.73	49.50	35.32
34	灵华高速公路项目	2019-2023	71.21	101.24	0.23
35	清河一级公路项目（注）	2017-2021	161.28	207.51	2.07
合计		-	2,965.37	1,324.33	371.10

注：1、清河一级公路项目原采用PPP模式建设，PPP项目包含G312清水驿至苦水段和S101线中川铁路至黄羊头公路两部分。

2、上表中建设工期为可研批复上的建设工期，部分项目因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或手续原因，实际建设时间已超过建设工期。

发行人除了负责甘肃省内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外，同时还承担部分国省干线等未来不收费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国省干线乡村道路等资产账面价值为3,070,640.42万元，对应政府拨款（资本公积）4,214,582.14万元，对应债务132,334.82万元。

表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国省干线乡村道路等公益性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对应的资本公积	对应的债务
G312线平凉至界石铺段维修改造工程	45,757.98	50,400.00	
G312线柳园至星星峡段	54,530.20	66,825.79	
G247线会宁至靖远公路	94,653.63	119,360.00	97,404.70
G109线白银至兰州段	70,695.00	123,303.00	
G345线玛曲至青海久治公路	20,581.38	21,006.00	

G309 线会宁汉家岔至榆中定远镇公路改建工程	61,982.05	93,207.00	
G312 线古浪金三角至丰乐段	60,770.19	64,710.00	
G309 线板桥至小园子段	749,318.85	794,645.08	
G310 线陇西至临洮段	70,612.06	62,225.00	
G312 线嘉峪关至清泉（玉门）段	162,561.30	297,025.00	
G312 线清泉至七墩段	0.00	0.00	
G312 线七墩至瓜州段	137,146.71	138,133.00	
G312 线凤翔路口至平凉东（曹湾村）段	13,206.78	897.00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康乐至拉石段	25,707.26	11,473.99	8,387.06
G248 线康乐至卓尼公路大岭山至卓尼段	19,864.25	24,400.00	
G345 线峰迭至迭部代古寺公路	23,187.31	17,296.00	
G248 线江果河至迭部（益哇沟口）公路	41,172.75	61,674.00	
S101 线中川铁路立交至黄羊头公路	13,781.14	30,072.00	
S231 线迭部至四川若尔盖三级公路	5,832.75	6,300.00	12,309.78
舟曲立节至四川永和三级公路	520,814.38	662,695.99	14,233.27
G312 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永昌段）	240,361.78	445,300.00	
G312 线马营口至山丹西段（山丹段）	17,116.40		
G327 线镇原至王咀子（甘宁界）段工程	5,958.59	80,000.00	
G345 线舟曲南峪灾毁重建项目	13,898.56	60,000.00	
S38 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项目	323,351.79	795,300.00	
G209 线迭部至九寨沟段	26,042.68	28,436.00	
G248 线巴下寺至虎关段	42,717.47	46,069.29	
G309 线祁家山至汉家岔段	177,982.70	80,578.00	-
S44 康县至略阳高速公路望关至白河沟段工程	31,034.46	33,250.00	-
合计	3,070,640.42	4,214,582.14	132,334.82

（5）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8,114.23 万元、16,879.68 万元、25,109.90 万元和 22,517.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6%、0.39%、0.46%和 0.37%，占比较小，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8,765.45 万元，增幅为 108.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取得新区建设用地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8,230.22 万元，增幅为 48.76%，主要原因系软件以及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少 2,592.40 万元，降幅为 10.32%。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软件	383.35	1,554.06	676.22	713.79
土地使用权	19,248.23	21,935.64	14,352.67	5,869.77
专利权	179.50	988.82	1,080.44	1,079.85
非专利技术	1,488.16	586.74	769.48	449.40
商标权	0.53	0.59	0.70	0.81
特许权	773.95	-	-	-
著作权	443.78	44.05	0.18	0.62
合计	22,517.50	25,109.90	16,879.68	8,114.23

（6）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5,202.72万元、22,115.81万元、16,952.33万元和16,757.2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7%、0.51%、0.31%和0.28%，占比较小。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6,913.09万元，增幅为325.0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开工项目增加导致驻地建设支出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5,163.48万元，降幅为23.35%，主要原因系2019年资产租赁费、临时设施以及其他项目的摊销金额大幅高于增加金额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195.11万元，降幅为1.1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10,484.31	23.75	1,183,360.59	26.02	1,279,039.63	30.82	1,270,645.37	34.47
非流动负债	3,566,213.53	76.25	3,364,477.95	73.98	2,871,436.32	69.18	2,415,290.98	65.53
负债合计	4,676,697.84	100.00	4,547,838.54	100.00	4,150,475.95	100.00	3,685,936.35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3,685,936.35万元、4,150,475.95万元、4,547,838.54万元和4,676,697.84万元。从负债规模来看，公司负债总额总体上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承担的公路建设项目处于集中建设期，较高的融资需求导致长短期借款快速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减少，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7%、30.82%、26.02%和 23.75%，而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增加，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53%、69.18%、73.98%和 76.25%。随着在建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逐步调整负债结构，提高了长期借款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负债结构以中长期负债为主的特征。

1、流动负债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发行人 2017 年末上述 4 项金额合计 1,243,750.0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 97.88%。发行人 2018 年末上述 4 项合计 1,256,692.7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为 98.25%。发行人 2019 年末上述 4 项合计 1,155,774.4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为 97.67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上述 4 项合计 1,101,372.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为 99.18%。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88,429.71	34.98	365,569.48	30.89	345,797.31	27.04	261,056.00	20.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8,165.53	41.26	535,255.67	45.23	512,023.49	40.04	462,445.14	36.40
预收款项	167,265.33	15.06	194,936.57	16.47	173,985.64	13.60	347,021.00	27.31
应付职工薪酬	7,277.29	0.66	10,075.81	0.85	8,596.69	0.67	7,722.01	0.61
应交税费	1,834.49	0.17	17,510.34	1.48	13,750.16	1.08	19,168.63	1.51
其他应付款（合计）	87,511.96	7.88	60,012.73	5.07	224,886.34	17.58	173,227.92	1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4.6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0,484.31	100.00	1,183,360.59	100.00	1,279,039.63	100.00	1,270,645.3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61,056.00 万元、345,797.31 万元、365,569.48 万元和 388,42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55%、27.04%、30.89%和 34.98 %。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84,741.31 万元，增幅为 32.46%，

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几年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短期借贷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19,772.17万元，增幅为5.72%。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2,860.23万元，增幅为6.25%。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0.00	40,000.00	35,500.00
抵押借款	9,000.00	0.00	10,800.00
保证借款	139,400.00	122,700.00	58,098.00
信用借款	217,169.48	183,097.31	156,658.00
合计	365,569.48	345,797.31	261,056.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462,445.14万元、512,023.49万元、535,255.67万元和458,165.5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40%、40.04%、45.23%和41.26%，主要构成成为应付账款。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49,578.35万元，增幅为10.72%。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23,232.18万元，增幅为4.54%。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77,090.14万元，降幅为14.40%。

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8,742.96	356,752.46	359,067.64
1-2年（含2年）	102,635.88	90,783.91	69,510.67
2-3年（含3年）	39,787.27	39,781.57	6,007.29
3年以上	18,744.88	3,897.34	1,451.55
合计	509,910.98	491,215.29	436,037.14

表 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大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3.4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1.17	质保金 3%，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3.97	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2,349.28	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兰州众联信商贸有限公司	2,031.29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合计	15,219.11	-

（3）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47,021.00万元、173,985.64万元、194,936.57万元和167,265.3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7.31%、13.60%、16.47%和15.06%。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减少173,035.36万元，降幅为49.86%，主要系公司本期结转大量预收款项所致，随着工程结算进度的加快，预收账款随计量进度逐渐结转进入收入科目。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增加20,950.93万元，增幅为12.04%。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下降27,671.24万元，降幅为14.19%。

表 发行人近三年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1,246.74	92,173.26	291,011.26
其中：已结算未施工	58,155.70	65,476.84	127,122.02
1年以上	53,689.83	81,812.38	56,009.73
合计	194,936.57	173,985.64	347,021.00

表 截至2019年12月末前五大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甘肃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未计量
甘肃省交通厅工程处	1,153.32	尚未结算
甘肃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业主不计量，未确认收入。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815.14	未计量
平凉市城乡建设局（城区道路维修）	437.12	未结算
合计	6,005.58	-

（4）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173,227.92万元、224,886.34万元、60,012.73万元和87,511.9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3.63%、17.58%、5.07%和7.88%，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增加51,658.42万元，增幅为29.8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公发集团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减少164,873.61万元，降幅为73.31%，主要系发行人对其他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进行了重分类所致。

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增加27,499.23万元，增幅为45.82%，主要是因为施工高峰期，交通厅向公发集团借出9,200万元，年底陆续返还交通厅。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共包括应付利息5.44万元、1,487.53万元和101.83万元；应付股利0.00万元、722.55万元和986.56万元；其他应付款173,222.48万元、222,676.26万元和58,924.34万元，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按账龄分类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52.73	167,845.34	136,195.61
1-2年（含2年）	29,721.04	47,271.54	25,710.81
2-3年（含3年）	17,771.63	4,068.80	4,053.53
3年以上	6,578.94	3,490.59	7,262.54
合计	58,924.34	222,676.26	173,222.48

表 发行人2019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大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省财政厅	7,000.00	工程质保金
白银公路管理局	1,962.98	资金紧张
徽县交通运输局	1,545.18	征地拆迁工作暂未核算
甘南公路管理局	812.23	预扣未缴纳的养老保险
天水公路总段	780.40	资金困难
合计	12,100.78	-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分别为2,415,290.98万元、2,871,436.32万元、3,364,477.95万元和3,566,213.53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65.53%、69.18%、72.81%和76.2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764,801.61	77.53	2,544,822.09	75.64	2,535,585.41	88.30	2,146,129.15	88.86
应付债券	540,000.00	15.14	287,692.47	8.55	-	-	-	-
长期应付款	254,590.98	7.14	525,756.30	15.63	335,850.92	11.70	262,836.83	10.88
递延收益	5,959.88	0.17	5,346.03	0.16	-	-	6,325.00	0.2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861.06	0.02	861.06	0.03	-	-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566,213.53	100.00	3,364,477.95	100.00	2,871,436.32	100.00	2,415,290.98	100.00

（1）长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146,129.15万元、2,535,585.41万元、2,544,822.09万元和2,764,801.61万元，分别占总非流动负债的88.86%、88.30%、75.64%和77.53%。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389,456.26万元，增幅为18.15%。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9,236.68万元，增幅为0.36%。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219,979.52万元，增幅为8.64%。发行人近几年长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路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对长期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的集中期所致。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417,522.11	1,735,776.11	1,579,747.78	584,000.00
抵押借款	22,679.50	25,825.98	36,617.63	26,169.15
保证借款	7,700.00	12,700.00	17,900.00	47,100.00
信用借款	316,900.00	770,520.00	901,320.00	1,488,860.00

合计	2,764,801.61	2,544,822.09	2,535,585.41	2,146,129.15
----	--------------	--------------	--------------	--------------

（2）长期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62,836.83万元、335,850.92万元、525,756.30万元和254,590.9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10.88%、11.70%、15.63%和7.14%。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73,014.08万元，增幅为27.7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189,905.38万元，增幅为56.54%，主要系发行人对其他应付款与专项应付款进行了重分类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271,165.32万元，降幅为51.58%，主要系专项应付款34.79亿元基建拨款从专项应付款调整到资本公积所致。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改制提留费用	586.10	16.09	535.22	27.59
住房周转金	-	28.16	25.65	25.56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设备购置款	84.52	134.70	-	-
车辆转让	-	-	34.24	253.15
融资租赁	252,057.02	276,579.14	328,301.46	251,034.33
清产核资调整	-	293.14	-	-
研发经费	163.35	-	-	-
其他	-	-	-	-
专项应付款	1,500.00	248,605.07	6,854.35	11,396.20
合计	254,390.98	525,756.30	335,850.92	262,836.84

表 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末融资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租赁物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3,231.98	2017/1/20	2027/1/20	4.41%	柳格国家高速公路（G3011）敦煌至当金山口路段、银昆国家高速公路（G85）彭阳至大桥村路段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施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613.13	2017/9/15	2023/9/15	4.41%	G241 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工程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718.76	2017/11/27	2024/5/10	3.92%	G85 平凉(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 PDSYSG-9 标段、PDSYSG-8、PDSYSG-7 标段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493.15	2018/7/6	2023/7/6	5.50%	银昆国家高速公路(G85)彭阳(宁甘结)至平凉大桥村(甘陕界)高速公路试验段第 PDSYSG-6 标段资产及附属设施
合计	-	252,057.02	-	-	-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14,408.18	1,412,055.35	1,254,137.46	993,863.68
营业成本	440,787.37	1,231,052.12	1,112,888.76	856,457.56
营业利润	26,594.19	57,990.34	46,249.53	46,682.80
营业外收入	1,801.07	11,269.34	5,005.31	3,112.54
利润总额	26,696.58	62,177.75	48,409.41	44,580.38
净利润	25,441.96	47,580.67	39,621.64	37,1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5.01	43,518.82	36,566.06	35,372.43
营业毛利率(%)	14.31	12.82	11.26	13.83
总资产报酬率(%)	0.47	1.23	0.97	1.05
净资产收益率(%)	0.59	1.31	1.29	1.66

注：最近一期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各板块业务的全面推进，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863.68 万元、1,254,137.46 万元、1,412,055.35 万元和 514,408.18 万元。由于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均处在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暂未形成公路运营收费收入，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44,580.38 万元、48,409.41 万元、62,177.75 万元和 26,696.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37,155.65 万元、39,621.64 万元、47,580.67 万元和 25,441.9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05%、0.97%、1.23%和 0.4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1.29%、1.31%和 0.59%，有所波动，总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83%、11.26%、12.82%和 14.31%，有所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波动所致，路桥集团作为工程施工主体，主要以固定合同总价的 EPC 模式承接项目，毛利率易受人工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自 2018 年以来，随着水泥行业去产能，趋严的环保治理及冬季前的集中施工，导致水泥、砂石料等建材价格大幅上涨，我国地材市场价格，尤其是钢材、水泥和砂石料上涨幅度较大，直接导致路桥集团主营业务成本快速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12.54 万元、5,005.31 万元、11,269.34 万元和 1,801.07 万元，占比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公司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程度较小。

依托行业、地域优势以及甘肃省政府的全力支持，发行人业务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将获得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司的各项利润指标预计将稳步增长。总体来看，在国家宏观政策稳定、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及甘肃省政府高度重视的背景下，作为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盈利空间，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762.48	8,247.16	5,957.57	5,233.93
管理费用	27,774.88	69,804.36	66,487.85	53,781.31
财务费用	12,945.96	35,845.17	18,194.90	11,565.73
合计	43,483.32	113,896.70	90,640.32	70,580.97

期间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70,580.97 万元、90,640.32 万元、113,896.70 万元和 43,483.32 万元，各报告期末三费合计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10%、7.23%、8.07% 和 8.4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均保持上升态势，占比保持相对合理的水平。期间费用的上升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引起。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65.73 万元、18,194.90 万元、35,845.17 万元和 12,945.9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借款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相应上升。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3.21	2.36	2.67	2.47
速动比率（倍）	2.76	2.03	2.45	2.32
资产负债率	48.78%	55.31%	53.59%	59.11%
EBITDA（万元）	63,492.24	142,634.46	113,810.54	96,047.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9	1.19	0.83	1.6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1%、53.59%、55.31% 和 48.7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将持续控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保持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 倍、2.67 倍、2.36 倍和 3.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2 倍、2.45 倍、2.03 倍和 2.76 倍。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上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为 96,047.02 万元、113,810.54 万元、142,634.46 万元和 63,492.2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 1.68 倍、0.83 倍、1.19 倍和 0.79 倍，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性高速公路等在建项目的陆续开展，外部融资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快速增加，而高速公路收费相对滞后，利润增长较慢。总体来看，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的陆续竣工运营，发行人将获得公路运营通行费收入，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为支持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发行人作为省内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主体，甘肃省政府在资源注入、项目获取、财政补贴等方面将给予发行人长效支持，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如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此外，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的特征，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未来随着在建交通运输项目的投入运营，资产获利能力将逐步释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99	3.63	4.72	5.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3.52	3.12	2.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18	0.18	0.18

注：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5次、4.72次和3.63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0次、3.12次和3.52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8次、0.18次和0.18次。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呈稳定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项目的陆续竣工，发行人将获得公路运营通行费收入，发行人营运能力将得到逐步提高，营运效率以及资产营运能力将得到持续改善。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806.69	3,106,858.82	2,249,101.21	1,302,3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928.59	2,480,829.71	2,178,593.25	1,299,4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8.10	626,029.12	70,507.96	2,8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78	3,336.22	3,543.98	3,67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83.79	1,524,522.75	525,555.64	621,9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41.02	-1,521,186.53	-522,011.66	-618,23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792.55	1,877,500.62	1,290,504.09	1,322,00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93.20	1,434,546.27	783,951.58	334,08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99.36	442,954.35	506,552.52	987,91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36.44	-413,103.31	55,048.82	372,523.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43.44万元、70,507.96万元、626,029.12万元和207,878.10万元，呈现波动态势。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所收到款项及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划拨的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子公司公发集团收回公路项目工程垫付资金和收到的专项应付款。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02,334.61万元、2,249,101.21万元和3,106,858.82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工程施工原材料费用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征地拆迁款、投标保证金、公发集团代垫交通厅项目拨款等。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99,491.17万元、2,178,593.25万元和2,480,829.71万元，呈现增长态势。2017-2019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19,718.35万元、1,218,204.87万元和1,294,569.17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工

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消耗逐年增长所致。2017-2019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16,897.79万元、775,085.40万元和978,375.56万元，2018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因为高速公路项目支付的征地拆迁款、投标保证金等增加。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07,878.10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18,239.39万元、-522,011.66万元、-1,521,186.53万元和-339,641.02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21,918.91万元、525,555.64万元、1,524,522.75万元和342,183.79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所支付款项，由于项目建设较为集中，公司近年来均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其中2017-2019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3,383.19万元、0.00万元元和226.77万元，2017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公发集团改制费用等。

2020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39,641.02万元，主要是为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是甘肃省重要的交通基础建设主体，承担了甘肃省大量的高速公路等建设任务，目前由于处于项目建设集中期，相关资本性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流受发行人建设资金需求影响，表现为持续净流出状态，且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87,919.06万元、506,552.52万元、442,954.35万元和753,599.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22,006.30万元、1,290,504.09万元、1,877,500.62万元和1,256,792.55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和融

融资租赁款等，呈现波动增加的态势，随着各业务板块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在建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的大幅投入，公司的筹资规模继续上升，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继续呈净流入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4,087.25 万元、783,951.58 万元、1,434,546.27 万元和 503,193.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公司偿付债务规模较大，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945,288.3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388,429.7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764,801.61 万元，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部分）252,057.02 万元。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8,429.71	9.85	365,569.48	10.52	345,797.31	10.77	261,056.00	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2,764,801.61	70.08	2,544,822.09	73.24	2,535,585.41	79.00	2,146,129.15	80.74
应付债券	540,000.00	13.69	287,692.47	8.28	-	-	-	-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52,057.02	6.39	276,579.14	7.96	328,301.46	10.23	251,034.33	9.44
合计	3,945,288.34	100.00	3,474,663.18	100.00	3,209,684.18	100.00	2,658,219.48	100.00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类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02,000.00	141,429.71	-	45,000.00	388,429.71
长期借款	316,900.00	7,700.00	22,679.50	2,417,522.11	2,764,801.61
应付债券	540,000.00	-	-	-	54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252,057.02	252,057.02

合计	1,058,900.00	149,129.71	22,679.50	2,714,579.13	3,945,288.34
----	--------------	------------	-----------	--------------	--------------

（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甘交01	2019年 6月4日	2022年 6月4日	2024年 6月4日	5年(3+2)	8	4.80%	8
2	20甘交01	2020年 3月3日	2023年 3月3日	2025年 3月3日	5年(3+2)	12	3.95%	1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0	-	20
3	19甘交建 MTN001	2019年 1月18 日	-	2022年 1月18 日	3年	10	4.13%	10
4	19甘交建 MTN002	2019年 9月3日	-	2024年 9月3日	5年	10	4.24%	10
5	20甘交建 MTN001BC(品种一)	2020年 4月23 日	-	2023年 4月23 日	3年	9	3.00%	9
6	20甘交建 MTN001BC(品种二)	2020年 4月23 日	-	2025年 4月23 日	5年	5	3.70%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34	-	34
7	20甘交建可续期01	2020年 1月9日	-	2023年 1月14 日	3+N年	10	4.49%	10
企业债小计		-	-	-	-	10	-	10
合计		-	-	-	-	64	-	64

七、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计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

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模拟数为假设 20 亿元的本次债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发行本次债券后资产负债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568,717.45	3,668,717.45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6,018,077.92	5,426,898.57	-
资产总计	9,586,795.37	9,686,795.37	100,000.00
流动负债	1,110,484.31	1,010,484.3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566,213.53	3,766,213.53	200,000.00
负债合计	4,676,697.84	4,776,697.84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97.53	4,910,097.53	-
资产负债率（%）	48.78	49.31	0.53
流动比率（倍）	3.21	3.63	0.4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
敦煌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2016.12.27-2028-11-10	117,500.00
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国企	2017.12.27-2020.12.27	1,334.07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2019.10.29-2020.12.30	9,000.00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2019.12.25-2020.12.30	666.00
合计	--	--	128,500.07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存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日，物资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字第431号传票，内容为翼龙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要求偿还欠款，金额为18,492,725元，利息3,072,293.2元，合计21,565,018.2元；物资公司聘请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就翼龙公司对天水过境段项目提供的沥青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提起反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件与物资公司和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存在因果关系，故将本案件暂停审理。待物资公司和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审判终结后，再行启动审理。

2016年8月24日，物资公司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水过境段路面项目施工单位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诉求支付拖欠沥青货款18,627,709元，利息5,315,101.13元，合计23,942,810.13元。2016年9月5日，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物资公司提起诉讼。诉求物资公司返还已支付存在争议的沥青货款8,366,456元；要求物资公司赔偿因问题路面铣刨、重新铺筑所造成的损失19,610,450.72元。2016年12月1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两个案件公开进行了审理，法院判决认定两个案件当事人均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依法予以驳回。期间，双方均进行了上诉与反诉。

2019年3月1日，物资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1123号），裁定支持物资公司的反诉请求（要求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存在争议的沥青货物，如无法返还，折价赔偿）。

2019年11月8日，甘肃省高院对本案件进行一审审理，2020年3月3日，物资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高级人民法院以内蒙古路桥无法证明沥青质量缺陷为由，以原物资公司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双方诉讼请求。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物资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此案。

本次诉讼可能存在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判定在天水过境段路面项目中物资公司供应的沥青存在质量缺陷，要求物资公司向内蒙古路桥赔偿相关损失。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除生产经营和新增投资生产项目履约合同外，不存在其他对外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收费权对应的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	各类保证金
应收账款	5.5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0.97	银行贷款
在建工程（质押收费权对应的在建工程）	129.62	在建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权质押的银行贷款
合计	137.65	

（一）抵押情况

表 截至2020年6月末抵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抵押人	债务人抵押人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1	兰州银行	路桥四公司	2022.6.29	727.59	元富大厦 26-27 层	2,226.90
2	兰州银行	路桥集团	2019.11.28	10,000.00	路桥大厦 1-10 层	1,042.34
3	兰州银行	路桥集团	2020.6.30	10,000.00	路桥大厦 1-10 层	
4	兰州银行	养护公司	2026.1.21	10,907.35	新区产业园项目（土地和地上附着物）	2,100.11
5	兰州银行	圆陇公司	2026.11.22	1,000.00	兰州市城关区滩尖子酒钢兰州结算中心 1 幢 15 层、16 层	3,940.75
6	兰州银行	金桥路业	2023.12.1	495.34	金昌市开发区常州路 21 号整栋办公楼	341.86
	合计			44,630.28		9,651.95

（二）融资租赁资产受限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租赁物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3,231.98	2017/1/20	2027/1/20	4.41%	柳格国家高速公路（G3011）敦煌至当金山口路段、银昆国家高速公路（G85）彭阳至大桥村路段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施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613.13	2017/9/15	2023/9/15	4.41%	G241 靖远至会宁*侯家川）段公路工程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718.76	2017/11/27	2024/5/10	3.92%	G85 平凉（甘宁界）至平凉至大桥村 PDSYSG-9 标段、PDSYSG-8、PDSYSG-7 标段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493.15	2018/7/6	2023/7/6	5.50%	银昆国家高速公路（G85）彭阳（宁甘结）至平凉大桥村（甘陕界）高速公路试验段第 PDSYSG-6 标段资产及附属设施
合计	-	252,057.02	-	-	-	-

（三）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名下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质押权人	债务人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质押物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020.8.28	4,000.00	应收账款
2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020.7.1	4,000.00	应收账款
3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020.10.23	17,000.00	应收账款
4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020.11.20	18,700.00	应收账款
5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020.11.20	1,300.00	应收账款
6	国开银行	两徽高速	2047.6.19	220,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7	工商银行	两徽高速	2047.6.19	100,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8	邮储银行	两徽高速	2047.6.19	85,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9	甘肃银行	两徽高速	2020.12.31	14,720.00	应收账款
10	民生银行	两徽高速	2036.12.5	25,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11	农发行	公发集团	2035/11/29	591,791.11	应收账款
12	国开行	公发集团	2029/11/21	133,915.00	应收账款
13	农发行	公发集团	2028/10/8	9,666.00	应收账款
14	甘肃银行	柳敦高速	2038/6/29	50,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15	工商银行	柳敦高速	2047/12/9	156,88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16	工商银行	柳敦高速	2047/11/21	50,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17	国开行	柳敦高速	2050/3/22	50,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18	农业银行	彭大高速	2048/3/19	45,000.00	收费权对应的 应收账款
19	农发行	公交建集团	2036/7/19	98,250.00	应收账款
20	民生银行	公交建集团	2036/8/29	120,000.00	应收账款
21	国开银行	公交建集团	2036/12/22	50,000.00	应收账款
22	中国银行	公交建集团	2042/6/21	157,300.00	应收账款
23	工商银行	公交建集团	2046/5/31	120,000.00	应收账款
24	民生银行	公交建集团	2027/4/25	80,000.00	应收账款
25	工商银行	公交建集团	2045/10/26	210,000.00	应收账款
26	招商银行	公交建集团	2034/10/31	5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462,522.11	

（四）其他限制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彭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28 年，自首次提款日（2018 年 4 月 2 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借款人民币 8 亿元用于敦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27 年，自首次提款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算。

根据该合同约定：（1）项目建成后，以项目收费权不低于贷款人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2）项目建成后，项目收费收入按不低于贷款人贷款占比归集贷款人，且保持一定的资金额度，优先用于偿还贷款人到期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进行监督；（3）贷款期内发行人如进行资产抵押等对外担保、股权并购、重组等事宜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如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保留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的权利；（4）项目建成后，若发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要求追加提供贷款人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或相应提高贷款利率。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交建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文件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到期债务，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公司拟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表：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拟偿还借款金额	到期日
两徽高速	甘肃银行	14,720.00	2020/12/31
公交建集团	民生银行	8,000.00	2020/11/2
公交建集团	甘肃银行	19,400.00	2020/12/27
甘肃路桥	浦发银行	18,700.00	2020/11/20
甘肃路桥	浦发银行	1,300.00	2020/11/20
甘肃路桥	招商银行	8,000.00	2020/12/16
甘肃路桥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0/11/27
甘肃路桥	甘肃银行	20,000.00	2021/1/9
合计		100,120.00	-

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事宜，具体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借款明细。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作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由甘肃省国资委 100%控股的集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设计咨询、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及现代物流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主要承担甘肃省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及对交通运输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稳中有升态势，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863.68 万元、1,254,137.46 万元、1,412,055.35 万元和 514,408.18 万元；公司在建公路项目的增多和经营发展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撑。同时，为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亦需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本公司拟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拟用款子公司财务部或本部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集团财务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灵活调整偿还有息债务计划，或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应经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

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拟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48.78% 上升至 49.31%，但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3.75% 下降至 21.15%，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21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3.63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

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6月4日发行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日发行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

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前款（三）第1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

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

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下述第（四）部分第 5 项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

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6560

传真：010-65608845

邮政编码：100010

2、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前款（一）第10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

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前款（一）第 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十一）部分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

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前款（一）第14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前款（一）第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前款（一）第4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前款（一）第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

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一）部分第 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五）部分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前款（一）第 5 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前款（一）第 5 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

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的。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

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款第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

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

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十一）部分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

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十一）部分第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十一）部分第2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十一）部分第2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十一）部分第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

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上述（七）部分第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受托管理协议中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2、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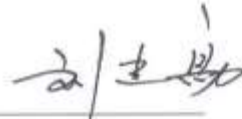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勋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重存
杨重存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魏永辉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发章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裴古安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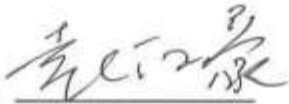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袁得豪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束水龙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国钢
吴国钢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吴 珺
吴 珺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彦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振鹏

姚振鹏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兆民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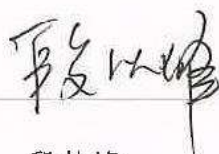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余亮



段从峰



吴伟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胡涵镜仟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用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

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

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

券股
用

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IPO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表、IPO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IPO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邮寄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办理EIPO平台CA证书业务流程、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

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二）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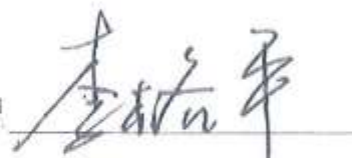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用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使用

有限公司
章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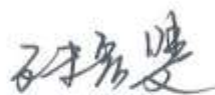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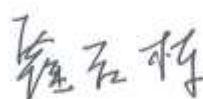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签字）：



2020年11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09 号、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8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荣
620100190275

许毅
11000249364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荣
11000249373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侯一甲



周蒙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勋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号

联系人：景宏福、刘斐斐

联系电话：0931-8403320、0931-8406770

传真：0931-84027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

联系电话：010-65608367

传真：010-65608440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